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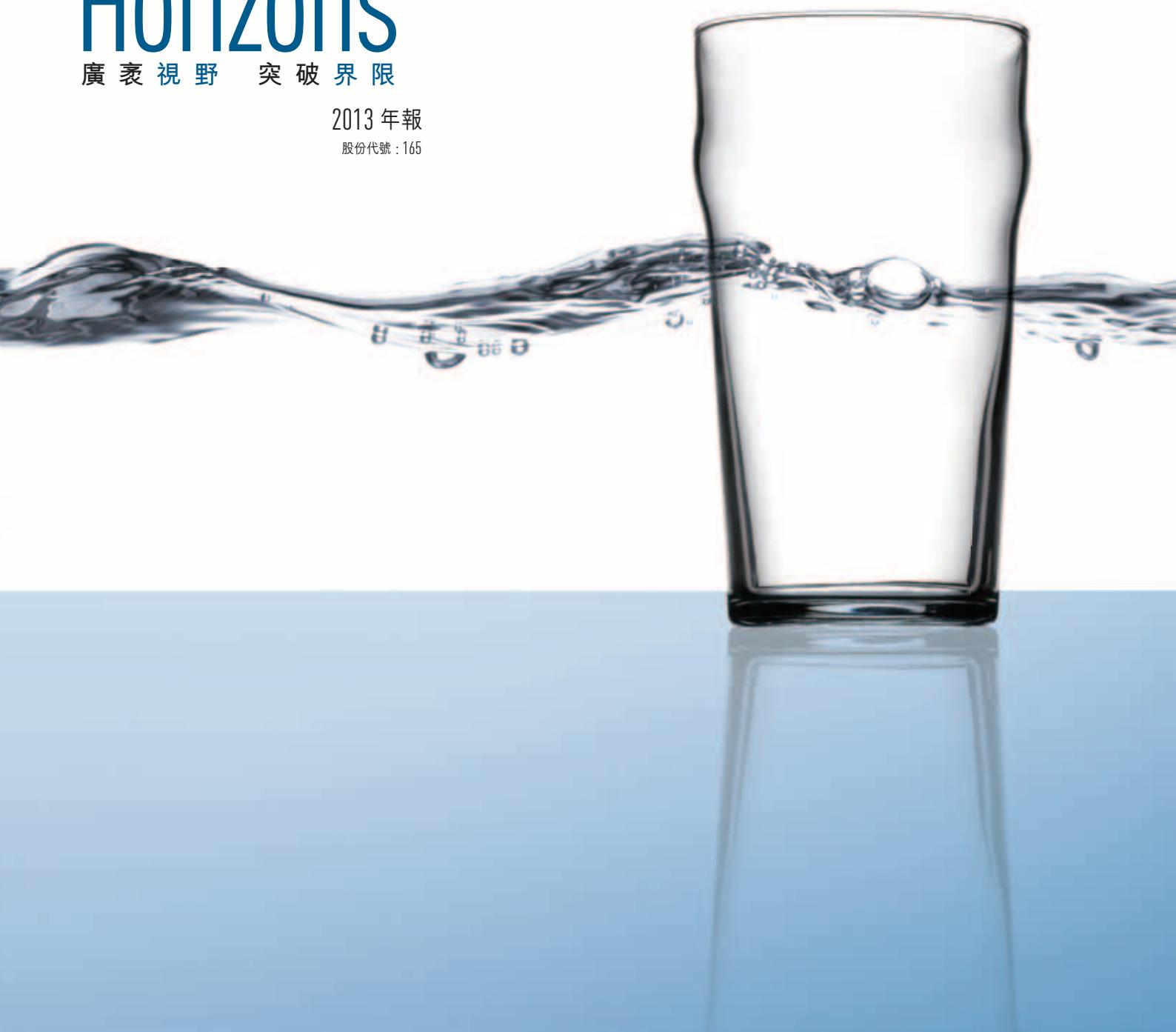


Expanding our
Horizons

廣 袤 視 野 突 破 界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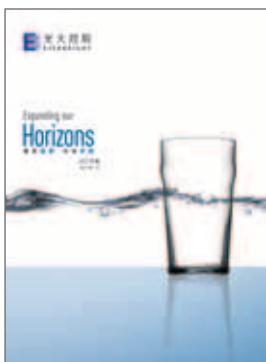
2013 年報

股份代號 : 165



水在不同形態時呈現不同美感。

2013 年，光大控股跨境大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猶如不同形態的水—穩定、加速及行動。



封面故事

同樣的半杯水，有人看到的是缺少的那一半，有人看到的是擁有的那一半。

杯中窺物，止於有極。不若跳出杯外，盡展無限。

光大控股，靈活如水，突破載體規範，創新金融思維，業務跨越境內境外，產品種類不斷拓展。

服務信念

簡單成就價值

通過良好的公司管治架構，實現光大控股的服務承諾。為客戶提供簡便、專業、實用及量身訂做的解決方案，輕鬆創造財富與價值。

目錄

8	公司概覽
9	公司策略
10	二零一三年業績亮點
12	二零一三年回顧
14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42	企業管治報告
59	董事會報告
6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73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152	財務摘要
153	主要物業資料
154	公司資料



穩定

經過幾年來的轉型，光大控股的業務模式已漸趨成熟。2013年，儘管來自光大銀行以及光大證券的盈利貢獻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盈利、財務及經營狀況仍然能夠保持平穩，部份投資更取得相當不俗的回報。





加速

2013年，光大控股的「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無論在資產管理規模以至產品種類的多元化方面均實現長足發展。各基金規模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盈利貢獻比例均創歷史新高。





行動

2013年，光大控股採取實際行動減持非核心資產，集中資源發展核心資產管理業務。同時，本集團還啟動建立統一的銷售團隊和大後台，支持公司持續的業務發展。

公司概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165.HK)

中國
光大銀行
(持有 3.79%*)

光大證券
(持有 33.33%*)

大資產管理平台

一級市場
投資

二級市場
投資

結構性
融資及投資

飛機租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為一家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多元化金融控股企業，是內地光大證券(股份代號：601788)第二大股東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代號：601818)的第三大股東，母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

光大控股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公司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同時作為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積極發展中國及新興市場的飛機租賃業務。此外，光大控股還利用聯營公司光大證券在跨境收費性業務方面的優勢，參與香港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經紀(財富管理)等業務的發展。

經過多年的發展，光大控股在各領域已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基礎，並通過國際化的管理平台及所設立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和對沖基金等，與海外投資者共同發掘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國企業，同時也為中國內地客戶尋求海外投資機會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光大控股秉持「簡單成就價值」的理念，憑藉自身雄厚實力，以及母公司和聯營公司在中國金融業的地位和影響力，已成功在香港和內地建立了龐大的人際和業務網路，樹立了良好的市場品牌形象。

公司策略

過去十多年，光大控股持續進行戰略轉型：

- 1997年：** 致力成為第一家中國境外的中資金融控股公司；
- 2000年：** 發展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
- 2007年：** 以首個私募基金「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為基礎，拓展基金運營板圖；
- 2010年至今：** 全力發展跨境大資產管理業務。

目前，發揮獨特競爭優勢，構建全面的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

- 利用大國企背景，取得境內外機構投資者的信任；
- 所有投資板塊及項目，均建基於發揮中國優勢；
- 具有香港上市的平台和國際化的運作機制，市場化的待遇計劃有效吸引國際及境內優秀人才與光大控股「創造價值，分享價值」；
- 充裕的資金和穩健的資產負債管理理念，可以以大額種子資金的方式來培育新基金的發展，並協助其對外募資；
- 以投資往績來推動資產管理規模的快速增長，實現上市公司穩定性收入的持續增長；
- 設有不同投資年期及種類的投資產品，在不同的金融市場狀況下均可產生投資收益。

未來，成為一個「高增長、高回報、擁有穩定收入和領先核心能力的跨境資產管理平台」，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收益：

高增長： 資產管理規模保持每年30%以上的高速增長率；

高回報： 嚴格挑選優質的投資項目以確保資本回報率；

穩定收入： 通過增加資產管理規模，持續提升管理費、諮詢費及利息收入等穩定性收入的比重；

領先核心能力： 三個服務信念：

「務實」就是始終以中國市場為基礎，配合穩健的資本實力，尋找良好的投資機會；

「創新」就是能夠不斷順應市場和境內外客戶需求的變化，開拓具競爭力和多元化的跨境投資產品；

「夥伴」就是通過良好的利益分享和風險分擔機制，與客戶和基金管理團隊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實現長遠價值。

二零一三年業績亮點

穩定

儘管光大證券和中國光大銀行的盈利貢獻均有所下跌，但主營大資產管理業務仍成功保持穩定的增長。

— 本集團穩定性收入包括管理費、顧問費和利息收入上升22.8%至港幣 **5.86億** 元，佔總收入超過25.5%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8%** 至港幣13.47億元

— 儘管A股仍未重啟IPO，但仍錄得已實現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收益港幣 **7.6億** 元，增長 **11.0%**

加速

本集團各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和產品種類均實現長足發展。

— 基金數目增至 **16個**

— 各基金的已投資項目由去年同期的49個增至 **71個**

— 募資總額為港幣 **333億** 元，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高達 **56.9%**

— 外部資金佔資產管理總額 **77%**，同比上升4個百分點

— 資產管理業務(香港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同比上升 **50.3%** 至港幣10.9億元

— 飛機租賃業務已投入營運的客機數量由去年16架增加到 **25架**

行動

集中資源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拓展業務至中港以外地區，啟動統一大后台的全面整合。

— 開始着手減持非核心資產，出售 **3,600萬** 股光大銀行給母公司光大集團，實現盈利港幣0.9億元

— 成立專門針對機構客戶和高淨值客戶的 **銷售團隊**，加強交叉銷售力度

— 開始着手構建統一的 **大後台**，全面完善財務及風險架構功能，支持集團持續發展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2(重列)	變動
營業收益	1,162	890	31%
經營盈利(稅前)	1,665	1,479	1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243	169	44%
股東應佔盈利	1,347	1,142	18%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2	變動
主要業務板塊稅前盈利			
一級市場投資	783	289	170%
二級市場投資	(51)	10	不適用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	237	707	-66%
飛機租賃	82	40	105%

(港幣元)	2013	2012	變動
每股基本盈利	0.783	0.663	18%
每股全年股息	0.31	0.26	19%
中期	0.11	0.11	—
末期	0.20	0.15	33%

主要財務比率	2013	2012	變動
計息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11.5%	3.6%	7.9個百分點
股東權益回報率	4.7%	4.1%	0.6個百分點
總資產回報率	3.6%	3.5%	0.1個百分點

營業收益 (港幣百萬元計)

2013	1,162
2012	890
2011	455*
2010	419*
2009	314*

* 重列

經營盈利(稅前) (港幣百萬元計)

2013	1,665
2012	1,479
2011	1,481
2010	1,504
2009	33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港幣百萬元計)

2013	1,347
2012	1,142
2011	1,923
2010	1,927
2009	4,758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計)

2013	37,055
2012	32,258
2011	31,100
2010	33,942
2009	24,30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港幣百萬元計)

2013	28,704
2012	28,112
2011	26,465
2010	28,141
2009	20,985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計)

2013	0.78
2012	0.66
2011	1.12
2010	1.19
2009	2.99

二零一三年回顧

業務發展里程碑

- 光大控股旗下投資項目分眾傳媒獲最佳槓桿融資獎



- 光大控股與山東高速集團成立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



- 2013光大控股投資年會在上海成功舉辦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榮譽



- 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贊助及大力支持有益香港社區的長期公益項目，包括：與明愛向晴軒合作，連續第四年開展關注香港夾心中產問題的「再晴計劃」；與無國界社工攜手啟動的「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以及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的香港教師內地交流團－「光影尋情大地行」。

- 光大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榮獲2013年度傑出董事獎

- 光大控股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

- 向四川雅安地震災區捐款人民幣20萬元



- 連續四年獲選為「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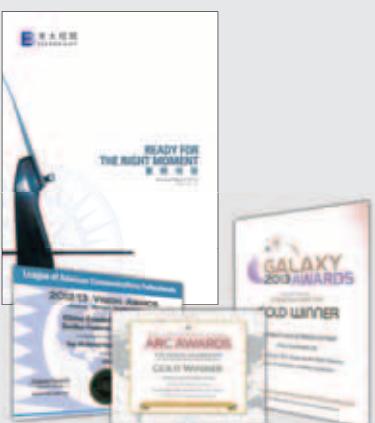


- 光大控股與以色列Catalyst基金共同組建私募基金—光大Catalyst中國以色列基金
- 光大控股旗下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QFII資格及獲批1億美元QFII額度

- 醫療健康基金及中國特別基會基金III投資項目華大基因完成境外併購



- 光大控股青島辦公室正式啟用
- 光大控股成功發行光大安心債券基金並完成3000萬美元募集



- 光大控股2012年報榮獲第27屆國際年報大獎(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5項大獎；第23屆國際Galaxy Awards亞太區年報設計金獎；以及2012/13 LACP Vision Awards兩項白金獎
- 光大控股首席執行官陳爽出席中美學術論壇就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及區域投資等內容發言



- 光大控股義工探訪了協康會特殊幼兒中心、明愛樂健庇護工場及參與了「苗圃挑戰2013慈善健行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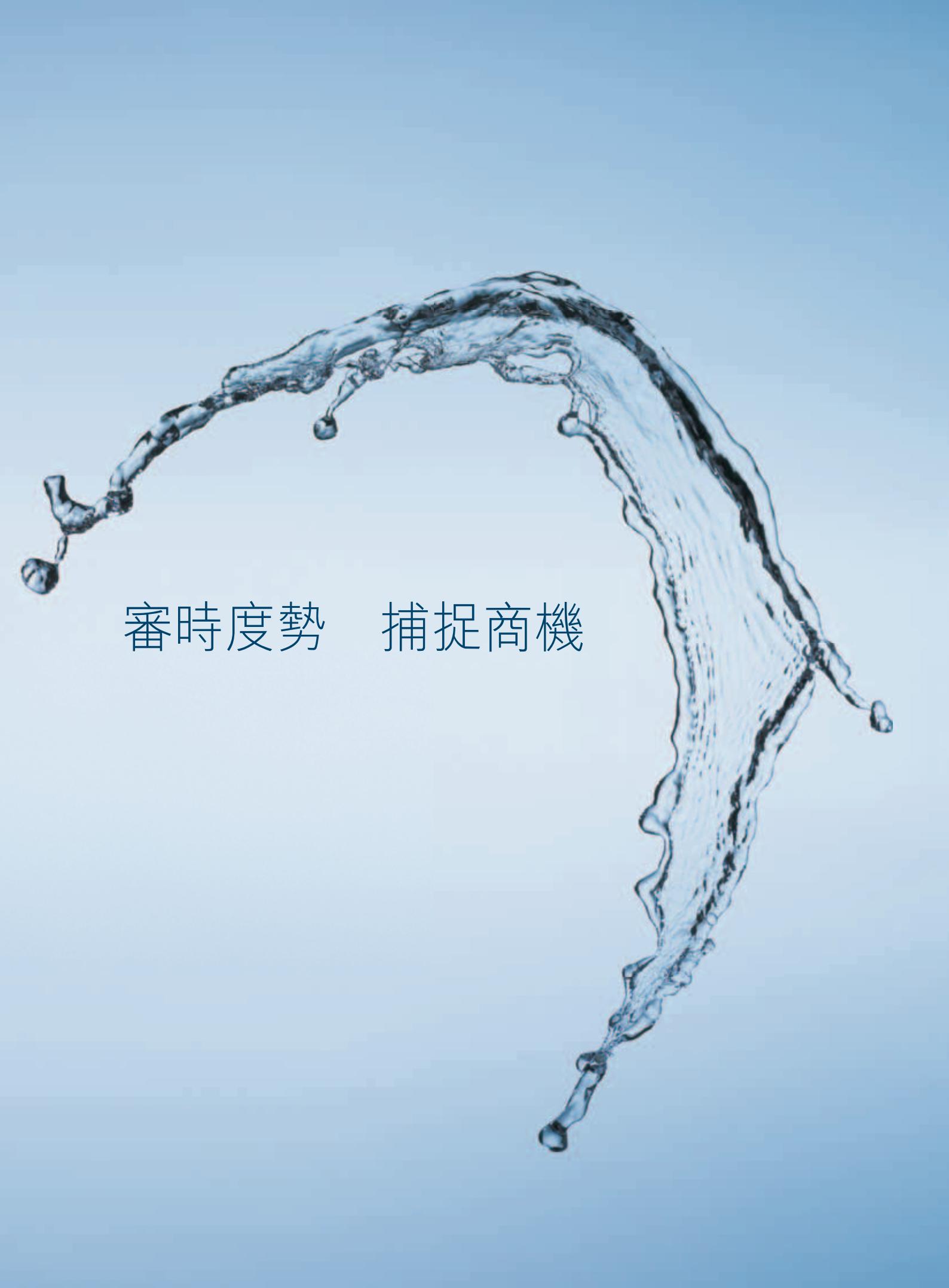
- 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合辦慈善籌款晚宴並捐款港幣一百萬元



- 光大控股獨家贊助的博源基金會學術論壇在北京舉行



-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成功舉辦2013新春酒會暨投資論壇。光大控股首席執行官陳爽為該會主席



審時度勢 捕捉商機

主席報告

中國的持續發展及各方面的改革，為光大控股這個獨特的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帶來前所未有的契機。



15

2013年報告

2013年世界經濟錯綜複雜。本公司觀大勢，權利弊，勤勉營運，規模、範圍均有拓展，品質、效益與時精進。

概觀全年，本公司共管理16只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增長44.4%至港幣345億元，募資總額同比增長44.8%至港幣333億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港幣13.5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8.0%。本公司負債能力增強，截止2013年底，計息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升至11.5%，所持現金約港幣37.6億元，股東權益港幣287億元，財務基礎穩健。

本年度，相關公司光大證券遇驚險，克時艱，已返正軌；光大銀行登港市，顯實力，佳績可期。遵母公司光大集團資源佈局新旨，本集團已分批轉讓光大銀行股份，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佔比降至3.51%。

縱觀世界經濟：復蘇趨勢+不確定性；縱觀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改革動力。由是觀之，本公司惟審時度勢，揚我所長，避我所短，捕捉商機，務求以多元化之資財產品，不斷穩中求進。

去歲不易，今年尤艱。本人謹向管理層及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董事及港內外各界人士深致謝忱！本公司將恪守承諾，把準規模、品質、效益、風險之均衡點，持續致力於公司價值提升，敬請各界明察。

唐雙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把握先機 順勢而為

把握資金進出中國和香港的雙向投資機會，
實現跨境大資產管理業務的迅速拓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跨境的大資產管理平台得以進一步鞏固，管理資產規模迅速發展。

二零一三年，環球金融市場壁壘分明，發達國家資本市場表現良好，其中美國在過去數年持續推行量化寬鬆的政策下，經濟穩定復甦，股市創出歷史新高；歐洲形勢漸趨穩定，泛歐指數為二零零九年以來表現最佳的一年；日本通過大量印鈔帶動股市大幅攀升，創六年來的高位。相反，儘管中國第十八屆三中全會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路線圖顯著提振了市場信心，但受到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退市、中國地方債務問題、樓市泡沫等各種因素影響，市場擔心內地經濟再度走弱。為此，上海綜合指數和深圳成分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分別下跌6.7%及11.0%，為全球表現最差的主要股票市場，而香港金融市場受內地因素影響亦表現一般，恒生指數全年僅升2.9%。

儘管中國的經濟結構調整挑戰重重，但內地經濟和金融市場銳意開放的方向一直沒有改變。隨著在岸資產逐步放鬆管制、人民幣漸趨國際化、中國國民在財富累積下對理財產品需求的日漸上升，香港的角色亦由過去主要將外國資金引進中國，進一步拓展至協助內地資金投資到香港乃至海外市場。面對日益擴大的雙向投資市場和機會，一個擁有值得信賴的企業品牌、強大人脈網絡、國際化運作機制以及良好投資往績的平台勢必享有較好的先發優勢。

光大控股正是窺準這個龐大的發展空間，不斷優化其戰略和業務結構，在過去五年，從一個以香港證券經紀和上市保薦為主的金融機構，成功轉型為一個管理多種類別資產的跨境資產管理企業。年內，各投資團隊結合宏觀背景和實際國情，充分運用其豐厚經驗和專業知識，審時度勢，實現投資收入和穩定性收入的持續增長。同時，為了更好地把握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光大控股還在年內聘用了一家國際性的戰略和管理諮詢公司，協助所有管理層全面制定了更明確的企業目標及戰略，為本集團未來三年釐定了更為清晰可行的發展藍圖。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港幣百萬元)

2013	1,347
2012	1,142
2011	1,923
2010	1,927
2009	4,758

穩定性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13	586
2012	478
2011	390
2010	206
2009	111

複合年均增長率：51.6%

* 包括管理費、顧問費和利息收入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收益為港幣11.6億元，上升30.6%；主要包括投資收益的其他淨收入上升了5.1%至港幣11.4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13.5億元，上升18%；每股盈利港幣0.783元，上升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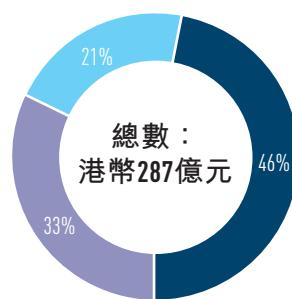
以跨境資產管理為核心的香港業務，來自資產管理費、諮詢費、利息等穩定性收入總額比去年增長了22.8%至港幣5.86億元，佔總收入比重上升至25.5%，所投資項目也保持良好的退出節奏，實現較好的投資收益。同時，本集團為了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轉讓了3,600萬股光大銀行A股股份，實現投資收益港幣0.9億元。綜合這些因素，年內香港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50.3%至港幣10.9億元，佔歸屬本公司股東之盈利81%(二零一二年：64%)；剔除一次性出售3,600萬股光大銀行股份之盈利港幣0.9億元，香港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仍比去年同期錄得38%之增長。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各項支出總額為港幣6.6億元，較去年度上升36.8%，總成本率為28.8%，較去年度的24.6%上升4.2個百分點。此外，為了更好地支持業務發展所需以及壯大營運規模創造條件，公司適度地增加借貸，計息負債比率同比增加7.9個百分點至11.5%，仍維持在很健康的水平。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聯營公司光大證券受八月十六日錯盤交易事件影響，盈利出現下降，本集團分享光大證券的盈利亦此而下降至港幣1.34億元，同比下跌10%。另一方面，光大銀行為集中更多資源補充資本金，在年內降低派息比率，本集團收取自光大銀行的除稅後股息為港幣1.2億元，同比顯著下跌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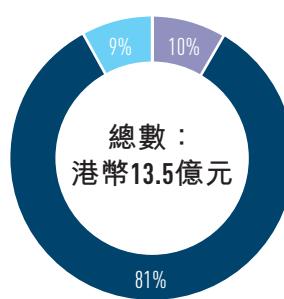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分佈

● 香港業務
● 光大証券
● 光大銀行



歸屬於股東之盈利貢獻分佈

● 香港業務
● 光大証券
● 光大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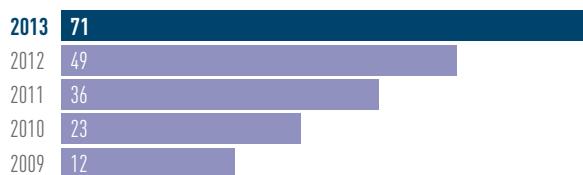
核心業務－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跨境大資產管理業務旗下共管理16個基金，募資總額為港幣333億元，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增長率高達56.9%，其中外部資金佔約77%。未投資金額加已投資項目公允值總額約為港幣345億元，同比增長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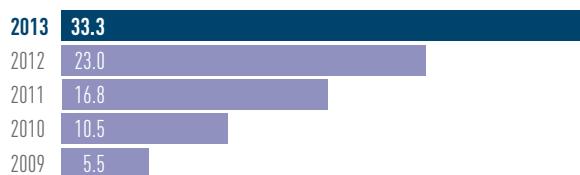
隸屬業務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投資領域	仍然持有項目(個)	已退出項目(個)
一級市場投資	私募基金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	2004	工業及服務業	4*	4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2007	電訊、傳媒、高科技及消費業	8*	–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2010	農業、消費、服務業、金融輔助行業	9	–
	創投基金	北京中關村產業投資基金	2007	高增長製造、高科技、服務行業	6	–
		光大無錫國聯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8	–
		光大江陰創投基金	2009	高增長產業	6	–
	產業投資基金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	2009	中國房地產	18	5
		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	2011	中國基礎設施：港口、水務及污水、再生能源	6	–
		光大醫療健康基金	2012	醫療健康產業	3	–
		光大新能源(低碳)產業投資基金	2010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2	–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	2013	新材料及節能環保	1	–
	二級市場投資	QDII大中華債券投資基金	2012	境外中國企業債券或固定收益產品	–	–
		光大安心債券基金	2013	境外國企業債券或固定收益產品	–	–
	絕對收益投資	絕對收益回報投資	2012	環球對沖機會	–	–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	夾層基金	境內夾層基金	2012	境內夾層融資	1	1
飛機租賃	通過持有約44%股權的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積極發展中國及新興市場的飛機租賃業務					–
備註： * 其一為私募基金共同投資項目 – 為「不適用」				總數：	71*	10

2013年
19

所有基金已投資項目 (個)



募資總額 (港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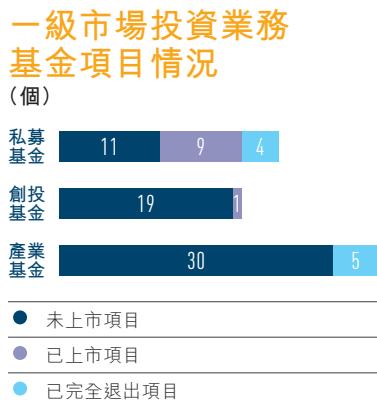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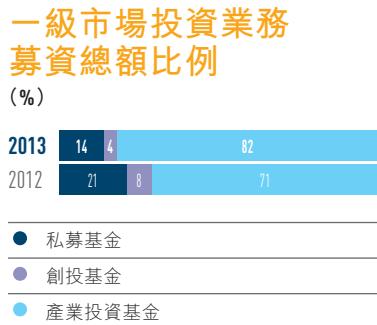


複合年均增長率：56.9%

一級 市場投資

是本集團最成熟和最
具運營規模的業務板
塊，通過私募基金、
創投基金和產業投資
基金，集中投資及發
掘中國富長遠增長潛
力的未上市企業及
行業。





1.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

一級市場投資乃本集團最早成立的業務板塊，專注投資於中國內地未上市的企業或項目，包括了三個私募基金、三個創投基金以及五個產業基金。

二零一三年，中國地區的私募投資熱潮方興未艾，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一級市場投資業務已募資總規模增長至港幣約300億元，管理費收入亦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83.2%。年內，一級市場投資業務共新增了26個投資項目，退出了5個項目，至年底共持有70個投資項目。儘管年內中國股市表現欠佳，中國證監會暫停審批新上市項目，但該業務團隊因勢利導，仍適時退出部份已上市項目，獲得良好的投資收益。年內，一級市場投資業務錄得稅前盈利港幣7.83億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70%。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之私募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特別機會基金系列的三個私募基金已募資規模為42.6億港元，共持有20個項目，各項目運營情況良好，整體公允值持續上升。其中：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處於退出期，所持的餘下4個項目中，安徽應流項目於年內完成了在內地A股公開上市的最後工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廿二日在上海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3308)，是內地IPO重啟之後上市的第一批企業，首日掛牌收市價較發行價漲幅為34%。另一投資項目銀聯商務的網上支付業務快速增長，發展前景樂觀。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處於退出期，該基金共持有8個項目(其中一個為另一個私募基金共同投資項目)，其中已上市的浙江貝因美(深圳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70)受惠於內地奶粉行業整合等多個有利因素，業績實現顯著增長，投資團隊抓住市場機會已出售大部分股份，實現了可觀的投資回報。其餘項目主要與內地消費類行業有關，將持續受惠於內地消費的快速增長，其中遠成物流和五峰農業兩個項目正積極籌備上市工作。

私募基金項目情況

(個)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	2	2*	4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	2	6*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	5		4

● 已上市項目

● 未上市項目

● 已完全退出項目

* 其一為共同投資項目

「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尚在投資期，投資團隊於年內走訪調研了約250個潛在項目，行業涵蓋了製造業、農產品、科技、消費品、環保和化工等。該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內新增3個投資項目。其中，除了與本集團的醫療基金共同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基因公司—華大基因科技外，投資團隊還看準國家政策對新能源殷切的需求，投資了濱海投資(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2886)，並協助該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初由香港創業板轉往主板交易。截止年底，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已投放金額為總募資額的64%，共持有9個投資項目；其中包括了中國服飾、北京京能、華油能源、環球市場集團和百勤油服等，作為價值投資者，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將長期持有並協助所持項目成長，並適時地與其他團隊互相分享資源和優勢，發揮協同協益，實現長期投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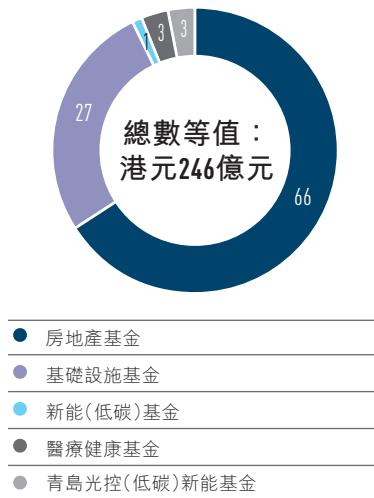
隨著「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的投資進入後期階段，團隊已啟動了「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V」的各項準備工作。鑑於「中國特別機會」系列基金多年來累積了豐富的投資經驗，取得卓越的回報和口碑，本集團對第四期基金的募集充滿了信心。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之創業投資基金

三個人民幣創投基金主要投資於初具規模或具備領先技術的科技項目，已募資規模共約港幣11.8億元。期內新增了5個投資，所持項目總數增至20個。三個創投基金已完成投資期，並將重點轉向投資後管理工作及加強項目增值服務。二零一三年，創投基金成功在內地創業板退出首個項目深圳珈偉股份(深圳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代碼：300317)，實現理想的投資回報，目前正積極推動3個項目在內地的上市工作。

產業投資基金 募資總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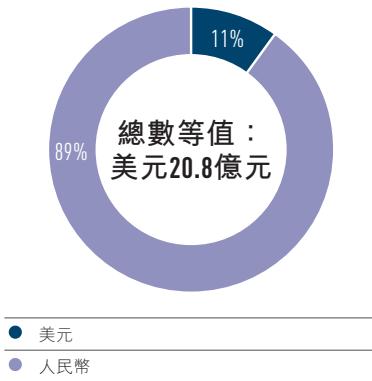


一級市場投資業務之產業投資基金

本集團五個產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快速發展的支柱產業，包括房地產、基礎設施、低碳新能源及新材料、醫療健康等，專注發掘中國內地具有中長期發展潛力的行業機會，從而分享這些行業長遠增長帶來的收益。

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乃本集團五大產業基金中資產規模和盈利貢獻增長得最為快速的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一、二線城市的大型商業和住宅項目，分為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兩部分，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部分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共約為20.6億美元，其中86%資金來自於外部投資者。

房地產基金 募資總額的貨幣比例



其中，美元基金以股權投資為主要投資方式，第一期美元基金已完成投資期，並成功在二零一三年退出重慶大融城項目，實現了約26%的內部投資回報率，其餘4個項目分佈於上海、瀋陽、徐州三個城市，項目銷售及回款情況非常理想。基金團隊已展開第二期美元基金的募資工作，期望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第一次關帳。

配合美元基金的長期股權投資，房地產基金團隊充份利用光大控股在內地的網絡和市場聲譽，設立了針對單個地產項目的人民幣房地產基金。人民幣基金以較短期的債權和固定收益類為主要投資方式，為合作的房地產商迅速提供所需的建設資金，同時對地產項目的開發和管理也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性的管理費和顧問費收入。期內，人民幣基金發展迅速，共投資了13個新項目，並退出4個項目。截止二零一三年底，人民幣基金仍管理14個項目。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已募資總額約8.7億美元。基礎設施基金重點關注城市公用設施，環保發電等領域，已投資了包括自來水淨化、垃圾焚燒、城市污水處理、港口碼頭及燃氣液體儲存等共6個項目。此外，為了進一步拓展在內地公共設施方面的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與山東高速集團合組**山東高速產業基金**，參與山東高速集團重大項目的融資，並協助該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盤活存量資產。

德勤研究報告預計，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到2015年將會超過人民幣3萬億元，發展空間龐大。

光大新能(低碳)產業基金重點關注新材料、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已投資2個項目。當前內地新能源行業同業競爭激烈，節能環保和新材料的企業規模普遍偏小，盈利模式尚未穩定，令投資團隊在尋找具備長遠成長潛力的項目時充滿各種挑戰，但隨著內地政府整治環境污染各項政策的出台，該行業仍面臨非常多的發展機會。為進一步發揮光大控股在內地的網絡優勢，本集團於年內在同一投資團隊管理下，於青島設立了一個新的**青島光控(低碳)新能基金**，進一步利用當地資源拓展新能源方面的投資，新基金在年內成功投資1個項目。

隨著內地老齡化及人們對健康醫療水平要求的不斷提升，中國醫療健康產業正處於高速發展期。德勤研究報告顯示，2012年到2015年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每年增長18%，預計2015年產業規模將會超過人民幣3萬億元，這為醫療基金創造了巨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的**光大醫療健康基金**專注於中國醫療健康市場處於成長期的未上市企業，重點投資領域包括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和設備、醫療服務和醫療信息化等。二零一三年，募資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的第一期醫療基金已基本完成投資，共投資了華大基因、北京美中宜和、貝達藥業3個項目。鑑於以上項目的快速成長和良好表現，該基金已在市場上建立了優秀的品牌聲譽，目前本集團已啟動了第二期醫療基金的募集，並爭取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完成首次關帳。

一級 市場投資

專注已上市證券的投資機會，為客戶靈活配置資產提供更多的選擇，主要包括傳統資產管理業務和環球絕對回報基金。



固定收益類產品回報大大優於比較基準水平。

2. 二級市場投資業務

目前主要分成傳統資產管理業務和環球絕對回報基金業務兩個板塊。在**傳統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固定收益類產品去年表現優秀，其中QDII大中華債券信託全年錄得8.4%的除費用後淨回報，光大安心債券基金全年錄得13.4%的除費用後淨回報，而同期作為比較基準的市場指數回報分別為-1.0%和2.0%，以策略組合為主的股票組合盈利為6.3%，大幅優於其同期比較基準恒生國企指數下跌5.4%的回報，本集團傳統資產管理投資業務於本年度取得盈利港幣579萬元。

在**環球絕對回報基金**方面，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內共設立了總規模為1億美元投資組合。經過一年多的運作，該業務已建立了較成熟的運營體系，交易管理系統亦日趨完善，這使本集團現有基金客戶可以根據自己的風險偏好，通過該類產品進行多元化的資產配置。目前的投資策略包括：主題性宏觀投資，事件驅動型套利策略，可轉換債券及信用機會策略以及包含統計套利，動量策略，反轉策略，趨勢跟蹤的量化交易。

結構性 融資和 投資

利用光大控股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及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投資的廣泛業務渠道，發掘各類中、短期的「融資+投資」業務機會。已設立一個人民幣夾層基金，並正發起設立境外美元夾層基金。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的利息、管理費及諮詢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7
2012	267
2011	140

3.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業務分為兩大類別：資本融資及投資業務和人民幣夾層基金。資本融資及投資集中於在境外進行短至中期的融資或投資，而人民幣夾層基金則主要滿足國內企業在境內外的多樣化融資需求。二零一三年相對於固定收益的退出項目，股權投資的退出比例減少，加上內地股市疲弱，導致本業務的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於年內，利息收入、管理及諮詢費為港幣2.07億元；投資收入下跌至港幣2.10億元，稅前利潤下跌66%至港幣2.37億元。

年內，**資本融資及投資業務**新增2個項目，退出4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底仍持有5個項目。其中新投資的分眾傳媒私有化項目膺獲Finance Asia及Euroweek評選的「2013最佳杠杆融資獎」。評選機構對該項目能夠在極度挑戰下快速償還融資給予高度讚譽。其中於年內退出的項目則完成半年的貸款期，實現年度化內部收益率57%的良好回報。投資團隊秉持了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密切監察每個項目的融資與還款情況，在過去三年共參與16個投融資項目，無一出現還款問題。借助良好的風險控制和營運模式，該業務正由單純管理本集團自有資金，逐步邁向管理外部資金，目前已在此基礎上啟動美元夾層基金的募資。

募資規模為人民幣8億元的**人民幣夾層基金**面對中國經濟下行、利率上升、經濟結構調整、市場流動性充裕等考驗，在年內完成了2個項目的投資並已退出其中1個。二零一四年，隨著中國經濟結構加快轉型，利率存在上調空間，市場對結構性融資的需求將會上升。夾層基金將發揮其靈活優勢，積極探索和參與企業的融資及資產證券化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加快投資節奏，爭取盡早完成投資額度。

飛機租賃

作為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積極發展中國及新興市場的飛機租賃業務。目前主要機型為波音737及空中巴士320及330，主要租賃方為中國國有大型航空公司。



飛機租賃業務 應佔利潤貢獻

(港幣百萬元)

2013	81.5
2012	39.9
2011	11.2

複合年均增長率：169.8%

4. 飛機租賃業務

中國是目前全球航空業務發展最迅猛的地區之一，根據美國波音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份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在未來20年內將需要5,580架新的飛機，涉及金額將高達7,800億美元。參照歐美市場的慣例，航空公司使用飛機租賃這一類非自身資金融資途徑來購買新飛機的約佔70%，目前中國的航空公司的融資租賃比例大概只佔40%。加上國內不少航空公司負債比率較高，飛機租賃正好為內地航空公司在拓展機隊和營運區域的同時，優化其資產結構。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持股約44%的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充分發揮股東的網絡和資金優勢，利用同時擁有中港跨境租賃平台的優勢，實現業務的迅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投入運營的客機數量由16架增至25架，公司早前向空中巴士公司訂購的A320系列飛機亦已開始陸續付運。另一方面，公司亦於去年完成首宗飛機應收租金的出售。將租賃期內的應收租金出售予一家獨立第三方的公司，出售交易為公司帶來新的現金流和盈利貢獻。期內，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8,150萬元的利潤貢獻，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5%。

來自光大證券之 盈利貢獻

(港幣百萬元)



光大證券

二零一三年，受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和內地暫停新股上市等因素影響，使本集團持股33.33%的聯營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面臨較大的經營壓力，加上其年內因套利交易系統出錯事件需繳交罰款人民幣5.23億元，導致本集團分享光大證券的利潤下跌10%至港幣1.34億元。

此外，由光大證券與本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的光證國際(經營香港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則實現較大的增長，期內本集團分佔光證國際盈利約港幣3,300萬元。

來自光大銀行之 盈利貢獻

(港幣百萬元)



- 稅後股息收入
- 股息收入稅

光大銀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光大銀行於香港交易所成功上市，成功籌集大量資金提升其核心資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既定策略，為更有效地集中資源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母公司光大集團簽定合約，以平均每股出售價人民幣2.69元及總成交價人民幣9,684萬元，向母公司出售3,600萬股光大銀行A股股份。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持有光大銀行股權由二零一二年年底之4.51%下降至本年度末之3.79%。年內，本集團來自光大銀行的稅前股息收入為港幣1.33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下跌55%。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再次以總代價人民幣2.78億元，向光大集團出售1.12億股光大銀行A股股份，本集團所持光大銀行股權相應減至3.51%。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有望達到3.6%。美國經濟逐漸回穩，資金持續大量回流，美元資產有望繼續走強。歐洲多個國家政府負債水平居高不下，加上人口增長率偏低，經濟復甦之路較為崎嶇，而日本有可能繼續維持超寬鬆的貨幣政策來實現經濟增長的目標。

二零一四年，中國將按照第十八屆三中全會的改革藍圖，持續推動由投資帶動及國家主導，全方位轉型至依靠內需消費及由市場主導的增長模式。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新材料、醫療養老、TMT(科技、傳媒、電訊)、環保和城市基建等行業，仍擁有良好的投資機會。而香港作為中外資本交匯的樞紐，如何把握歐美復甦和中國結構轉型及金融市場開放的契機，建立相對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優勢，仍面臨着諸多的挑戰。

力爭打造一個兼具高增長、高回報、擁有穩定收入和領先核心能力的跨境資產管理平台。

我們的策略

根據境內外市場的發展趨勢，光大控股將把握人民幣國際化、利率匯率市場化和中國金融改革帶來的商機，力爭打造一個兼具高增長、高回報、擁有穩定收入和領先核心能力的跨境資產管理平台。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資源發展四大核心業務——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和投資及飛機租賃業務，銳意成為區內資產管理業務的領先者。

為實現上述願景，本集團將於來年落實以下三大重要戰略。一是不斷通過自然增長，擴大一級市場投資業務的規模，使本集團擁有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和更多元化的項目退出選擇，同時在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和投資方面，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不斷創新研發及優化產品，逐步減少光大控股種子資金比例。二是建立統一而專業的銷售平台，統一管理客戶資源、營銷策略和市場推廣，在促進各基金產品交叉銷售的同時，滿足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多元化投資需求。三是整合後台系統，全面檢視和優化現有財務、風險控制和管理架構，使各基金可以在一個全方位的管理平台上，實現業務的高速發展。

經過多年的轉型，光大控股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的基礎日趨穩固，產品線亦得到長足的發展。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面臨眾多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有信心可以繼續利用對中國經濟及產業變化的深刻理解，在幫助境內外客戶投資中國的同時，將境外投資機會與中國企業的發展需求相結合，協助更多的中國企業快速成長，並在此過程中獲得巨大的收益，為股東和客戶帶來更大的回報。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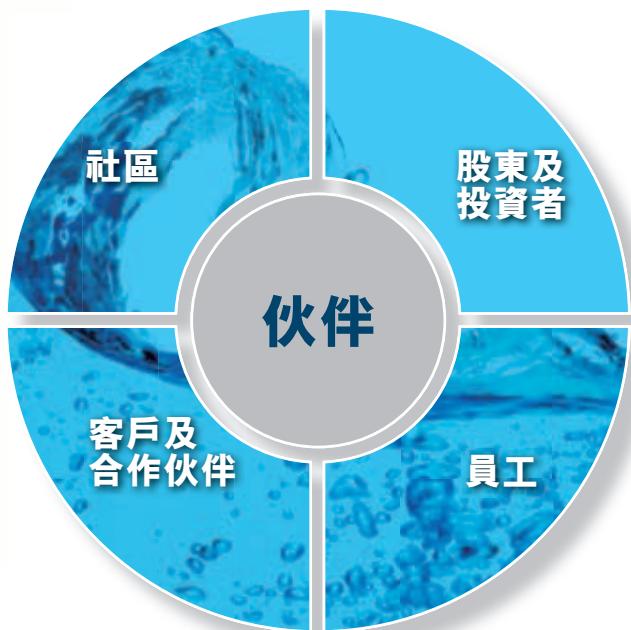


讓愛心的種子播散 持續開展具特色的 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光大控股利用自身的專長和資源，
與股東、商業伙伴、員工和社區
共同創建優良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過去幾年，國際金融市場跌宕起伏，光大控股憑藉雄厚的實力及具前瞻性的策略，不僅成功實現了公司從傳統投資銀行向跨境大資產管理的業務轉型，亦保持了相當穩健的經營狀況，為各界持份者—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合作伙伴、員工和社區創造了最大的利益並保持了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同時，公司亦利用自身優勢積極回饋社會，在2008年環球金融海嘯後成立了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進行了一系列深入的社會工作。



作為對本集團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認可，我們連續四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榮譽，以表揚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及投入。



本集團於風險控制、保持雙方資本及利益平等、人材挽留機制等方面均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力圖與客戶及合作伙伴建立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客戶及合作伙伴

本集團的『跨境大資產管理』平台連接蓬勃發展且潛力無限的中港市場，近年亦積極尋求海外投資和合作機會。為加強基金投資者及合作伙伴對公司的信心，本集團於風險控制、保持雙方資本及利益平等、人材挽留機制等方面均設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力圖與客戶及合作伙伴建立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本集團在募集外部資金之前，會在每個基金中投入一定份額的種子資金，以表示對基金發展前景的信心和承諾。在資金投入期，管理團隊需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作為風險資本投入基金，以保持基金管理團隊與投資者的利益一致。為保持基金的良好運作及確保外部投資者在基金中的利益不受侵害，每個基金亦會設立獨立的投資評審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在基金項目的投資及退出時，管理團隊所持的基金權益將與其餘投資者保持一致行動，從而促使管理團隊以審慎、務實態度和良好的風險管理意識進行投資。

過去十多年間，金融行業經歷了從金融風暴至金融海嘯等重大打擊，一些金融巨擎的倒閉，使行業反思業務迅速拓展與風險控制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憑藉一路以來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制度(詳見企業管治報告)，得以在市場低潮時期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在行業復蘇時期抓住機遇開拓更多領域的業務。

為加強與各個基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的溝通及互動，本集團於2012年首次舉辦光大控股投資年會，獲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及各業務團隊的良好回響。2013年，本集團於上海再次舉辦光大控股投資年會，是次年會有超過250名來自全球的機構投資者、合作伙伴出席。年會以「中國・新前沿」為主題，向所有嘉賓展示了光大控股大資產管理平台的發展現狀、策略和未來前景，並在具體基金的運作層面與來賓進行了深入的交流。通過本次年會，不但令投資者及合作伙伴深入了解光大控股各項業務的發展及優勢，更拓展了不同基金的跨產業、跨種類的合作領域，發揮本集團旗下各基金相互聯動的優勢和最大效益。

為方便投資者及股東網上瀏覽公司資訊，光大控股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在2013年進行了優化改版。

股東及投資者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及保持緊密聯繫，藉以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

目前，本集團每年均定期參加各大金融機構舉辦的投資者會議，2013年全年與約200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一對多和一對一會議，有關參與會議的簡況亦上載至本集團網站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供外界查閱。2013年，共有7家知名金融機構發佈約16篇關於本集團的分析報告。本集團亦在年內進行了多次股東結構調查，對公司股東持股份量及變化進行了全面分析和總結，有針對性地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並將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報告，包括對外溝通資訊、投資者反饋、公司股價變動等內容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協助董事會有效了解投資界對光大控股發展策略的看法及建議。

為方便投資者及股東網上瀏覽公司資訊，光大控股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在2013年進行了優化改版，除了設計及排版更清晰美觀，更豐富了投資者關係欄目，提供互動財務數據及股票圖示等實用工具。信息發佈方面，公司新聞也增設訂閱功能，訂閱者可自動收取公司最新消息，及時了解公司動態。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大會，保持出席股東與公司管理層的直接溝通，而每年兩次業績公佈後本集團亦都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並安排了網上錄播，將新聞發佈會過程上載至公司網站，供外界隨時收看。



員工

本集團視員工為「伙伴」及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通過「創造價值，分享價值」的理念，本集團在市場上吸納了不少行業精英，組建了優秀的基金團隊。員工能夠通過創造經濟價值及提升工作效益，從而與公司一起分享業績成果。

在提升個人競爭力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事業發展平台，除了個人進修津貼及進修假期外，亦會定期舉行員工培訓活動提升工作技能及團隊精神。2013年，本集團為中、高層管理人員在青島舉辦了戶外拓展和培訓，亦分批安排內地員工來港交流。對新入的職員工，本集團定期舉辦人力資源、文化品牌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培訓講座，讓新員工對公司總體情況有清晰了解，並會組織高級管理層與新員工的座談會，通過面談形式直接了解員工的工作情況及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增加高管層與員工的接觸及互動。此外，本集團每年均會安排員工與家屬聯歡活動，讓員工可以在工作及生活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非常著重與員工維持良好的信息交流，並透過多元化的形式與員工進行互動。本集團對內以《伙伴快訊》電郵把公司新聞和即時資訊及時通報員工，對外同時將相關內容以簡報或新聞稿形式發送致機構投資者及媒體。本集團的電子雙月刊《伙伴》，將公司主要業務信息、品牌發展及員工生活等綜合一體，利用網上媒介緊密聯繫內地及香港的同事，並每年印刷《伙伴合訂本》，將過去一年的《伙伴》期刊結集成書，照顧不同閱讀習慣的需求。為員工帶來便利及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銳意發展功能完備的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讓員工無論在公司、出差或在家都可以透過此系統查閱公司資訊、進行行政管理等工作。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光大控股在2012年成立光大控股義工隊伍，希望鼓勵員工在工作以外，多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2013年，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探訪了特殊兒童中心、庇護工場等社會服務機構並進行義工服務。此外，管理層和員工也會組隊參與「苗圃挑戰－慈善健行籌款」和「再晴計劃－齊撐快樂1+1家庭畫傘」等公益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規劃不同種類的義工活動，讓光大控股員工義工隊持續發展，為服務社會出一分力。

過去幾年，本集團透過及時的訊息共享、多元化的公司活動、員工福利和獎賞等多方面的途徑與員工建立了緊密的關係。集團在這方面的努力，為建立自己的基金團隊，挽留及吸引人材起了很大的作用。



能夠獲得光大控股長期資助的社會服務項目，大都是比較有獨特性以及可持續發展性，服務受眾屬於「被忽略了的一群」。

社區

在香港，普遍人認為做慈善的對象都是貧困、殘障、生病等「有需要人士」，政府以及不少商業機構、鉅賈富商都投入資源扶助這些「有需要人士」。作為一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光大控股對於賑災、扶貧、公益活動等一向不遺餘力，每年都對內地發生災害，以及光大集團支持的重點貧困地區進行資助。但能夠獲得光大控股長期資助的社會服務項目，大都是比較有獨特性以及可持續發展性，服務受眾屬於「被忽略了的一群」。

早在2009年，香港中產問題尚未大量浮現的時候，光大控股已資助明愛向晴軒創辦「再晴計劃」，將服務受眾明確定位為香港的「夾心中產人士」；2012年，光大控股大力支持無國界社工創辦「心靈伙伴•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培育專業的社工人才，專注於內地災後輔導；2013年，光大控股贊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舉辦「光影尋情大地行」，讓香港教師赴江蘇省不同城市交流、學習，並將交流之旅的見聞教育學生，加強香港學生的國民教育，培養香港學生愛國的情懷；過去兩年，光大控股與健康快車深入展開合作，成為其最主要的籌款來源之一，以實際行動幫助內地貧困地區白內障人士重獲光明。其中，夾心中產人士、社工、教師均有一些共同特點，他們均是默默耕耘，為社會貢獻良多，但又較少得到關注的一群。作為一家背靠祖國、紮根香港的企業，光大控股希望能夠通過其慈善基金，發起更多有益香港社區及國家發展的公益計劃。



「再晴計劃」—一個關注香港夾心中產人士的服務計劃

近年，香港社會中堅力量的中產階層在社會經濟狀況起伏不定情況下，面對工作、生活、房價等方面的種種壓力，難以重複九十年代中產階層按步就班向富裕階層的跨越，另一方面又享受不到政府為基層提供的各類優惠政策。這導致許多中產階層面對嚴重的個人情緒、信心、經濟、工作以及家庭壓力問題，怨氣日增。

2009年，光大控股與明愛向晴軒攜手，共同創辦香港首個以中產人士為服務受眾的社會服務「再晴計劃」，宣揚「簡單就是快樂」的生活態度，推動中產人士以簡單方法紓緩壓力，促使身心平衡。「再晴計劃」透過「正向心理學」及「人生規劃」等概念，協助中產人士在不同的人生階段，包括事業發展、親密關係發展、建立家庭、養兒育女、退休前準備及安排退休生活等方面，發展潛能及建立平衡、快樂、健康的生活態度及生活方式。



該計劃實行近五年，過去幾年舉辦多次大型講座、300次多場系列小組活動。活動廣受中產市民歡迎，會員人數日增，單單過去兩年參與活動的人數已超過1萬人，顯示中層人士需求殷切。此外，「再晴計劃」為香港各大企業提供100多次企業工作坊服務，協助企業員工建立和諧人際關係，實現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受到企業的極大歡迎。

該計劃還邀請得本地知名社會學家進行了數次的全港中產人士生活壓力調查，調查亦發表了報告及進行了新聞發佈會，並得到各大媒體廣泛的報導。計劃還將此等調查報告，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希望在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基礎上，更可以成為政府及中產人士溝通及互相了解和回饋意見的平台。該計劃目前已成為全港最大型的中產階層服務計劃，至2013年底登記正式會員超過1,800人，登記義工近150人，服務人群超過2.5萬人次。



「心靈伙伴 • 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一個培育內地災難社工的計劃

2012年，光大控股慈善基金與無國界社工合作發起一個為期五年，分兩階段實施的「心靈伙伴 • 大中華社工專業發展計劃」(簡稱：心靈伙伴計劃)，充分利用香港社工的實務經驗，對內地學院的社工老師、在職社工人員、社工學生及內地社會服務機構開展災後支援及各種社會工作實務培訓(例如危機應變處理、心理輔導、社工工作技巧等)。

該計劃於2013年初正式啟動，首兩年以武漢、成都及哈爾濱三個城市為基地，招募了70多位香港社工導師前往內地，培訓超過900名內地社工，並成立60人規模的社工專業救災隊伍。在去年發生了四川大地震後，心靈伙伴計劃立即派出了社工隊伍到災區進行支援及輔導，體現了計劃的實用性。過去兩年活動的受益人數超過500人，此計劃不但受到當地的教育界及社福界歡迎，也深受各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光影尋情大地行」計劃——一個香港教師到內地考察和交流的計劃

除了社會公益事務外，教育也是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關注的一個重點。通過與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的合作，於2012年底發起一個為期五年，以加強香港教師與內地交流為目的國民教育計劃，名為「光影尋情大地行」。該計劃以不同文化為主題，每年帶領40–50名香港教師到內地與當地教育工作者進行交流並考察歷史古跡，加深老師對國家教育及歷史文化的認識。交流團完成後，老師需提交關於此行的教案，把所見所聞教育學生。



其他公益服務及捐款

光大控股過去4年還支持四川地震、青海地震、台灣風災災民及內地貧困地區，協助中央音樂學院香港基金、成龍慈善基金會舉辦籌款晚會，與健康快車合辦周年籌款晚會等，捐款超過1,000萬港元。



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活動

此外，本集團亦通過自己專業範疇的知識和影響力，積極參與推動社會經濟及文化的活動。公司管理層分別出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的主席單位、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的副主席發起單位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單位。於2013年，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陳爽亦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金融市場發展等方面，給香港政府提供了具體而有效的建議。

良好的企業管治猶如堅固的堤壩 有效地保障及維護各持份者的利益

通過完善的企业治理及風險監控機制，
構建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原則及架構

本公司的既定政策是務求在企業管治範疇中達至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作為本公司核心價值。為此，本公司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而當中於本公司一直強調的一個關鍵理念是，保持最高操守水平是業務發展的一個必備元素。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保障及維護。

董事會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復審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善意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公司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董事會現有9名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陳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先生	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均為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各佔一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達到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要求。

所有董事均為具備豐富財金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傑出人士，他們皆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理解，所以在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時，均具備應有技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他們提出的意見，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合比例合理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了本集團及公司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公司目前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發正式聘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新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審批。

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及陳爽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考慮的議題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均會放棄表決，並由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議及進行投票。除上述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包括善用本公司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種族、年齡、性別、背景和其他素質。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適當地取得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並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包括年齡、性別，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選擇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教育背景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帶給董事會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業務是一個重要的資產。

目前，董事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標準。然而，董事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適用可計量標準。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管治架構核心，與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確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
- 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分別訂立了董事會職權範圍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授權綱要，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可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亦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及時更新及修改。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分工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唐雙寧先生及陳爽先生擔任，符合「守則」的要求，而兩者之間分工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也有明確規定。簡而言之，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貫徹良好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此外，作為董事會的主席，主席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並及時得到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主席亦帶領董事會制訂企業目標及有關策略，並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安排董事會事務，擬定會議議程，及確保其有效性。主席並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促進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作為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協助董事會主席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功能。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領導整個管理層，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推行及落實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戰略，及直接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及聯交所網站內列載了不時更新的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清晰界定，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責秘書，為各專責委員會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以確保有關委員會備有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審查。董事會成員名單及所有董事的角色及職能均清晰列載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及時更新及修訂，更新後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亦會及時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及支援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須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新任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了解，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每位新到任董事，公司秘書均會為其提供入職介紹，內容包括董事責任、上市規則、公司管治架構及公司業務介紹等內容。為確保所有在任董事能定期更新知識，以便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制訂了董事培訓指引。本公司除了每年安排合適的現場董事培訓會外，每月均有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董事通訊，內容除了提供本集團每月的財務狀況外，亦會向董事們匯報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投資者關係報告以及與董事會職責相關的書面董事培訓。書面培訓內容主要是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以更新及重溫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與前線業務團隊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前線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成員分別在上海及香港與業務團隊會面及出席了11月在上海舉行的2013光大控股投資人年會，瞭解團隊的運作情況及最新的行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持續培訓課程。除了定期安排合適的現場董事培訓會，亦鼓勵董事會成員參加其認為合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除了上述由公司提供的培訓內容外，根據董事們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紀錄，於二零一三年，董事亦有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唐雙寧	B, C
臧秋濤	A, C, D
陳爽	A, B, C, D
鄧子俊	A, C, D
姜元之	A, C, D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A, C,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	A, C, D
林志軍	A, B, C, D
鍾瑞明	A, C, D

A：出席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於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言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金融、財經、投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訊、報章、刊物及資料

D：參與本公司安排的業務現場考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幣元)	人數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定期之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日程表在上一年度末即已擬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正式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前亦會發出正式會議通知。會議材料連同會議議程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或相關專責委員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專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再經相關主席確認而制訂。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提交董事，董事們均適時掌握有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意見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有詳細的記錄，經全體成員審閱後的會議紀要亦備存於公司秘書處。董事會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專責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使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除了定期董事會，公司秘書亦每年安排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末的出席表內。

各董事一直審慎、客觀、勤勉行事，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董事們均付出大量時間，包括會前閱讀討論文件，會議中的充分討論及會後對各議題的跟進情況作出深入瞭解。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物。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的業界做法和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基礎上，成立了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各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如前述，列載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有詳細列載。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作為本公司的重要事務決策機構，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通過不時的溝通，對董事會制訂及通過本集團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作出決策包括監督指導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業務發展計劃及重大業務等事務。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現時執行委員會成員共四名，由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首席財務官鄧子俊先生及首席投資官姜元之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執行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了多個重要事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前稱審核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制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聯交所「守則」更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充分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簡而言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 確保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遵守合適的會計準則及公司的財務報表匯報程序得到適當落實；
- 確保內外審計覆蓋範疇及指引均充足；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年度費用(包括非核數服務)；
- 確保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
-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內部稽核職能、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商業操守；
-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職責；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工作相關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及
- 審閱公司有合適的安排，讓員工可以放心地就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和批核(如適用)：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致管理層之管理建議函；
- 每季度由首席風險官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每季度內審及合規部提交的內審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資格評估及續聘的建議、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費用及審閱中期報表的費用；
-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部份；及
- 舉報政策相關事宜。

此外，根據「守則」第C.2條及第C.3.3條之有關規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在內審及合規部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關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意見亦推薦給董事會。有關此次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見內部監控部份。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專業財務資格及金融業經驗的鍾瑞明博士擔任，其餘成員其中司徒振中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林志軍博士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七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於二零一三年，各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列於本報告末的出席表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邀請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資格作出評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功經驗的基礎上，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現有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

現時提名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臧秋濤先生及鍾瑞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穩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二次會議，審議了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繼任事宜、檢討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時，批核：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二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集團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二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二零一三年度薪酬調整；
- 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及
- 審議有關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補償，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袍金水平時，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制定了董事的會議及其他津貼，並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最終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認股權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權利。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它非金錢福利構成，而其中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團及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以達到合理的補償水平。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在認為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

每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a)。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亦已經按薪酬等級於本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擔任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酬金均提交每年週年股東大會審批，二零一三年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酬金具體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維持每年每人港幣120,000元，如對未有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以下會議可獲開支補貼：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
- (b) 出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及
- (c)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獲港幣14,000元，其他成員可獲港幣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予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酬金。但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0,000元作為開支補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5,000元作為開支補貼。

每位董事每年可獲「基本補貼」港幣總額80,000元。並於每年的七月一日回歸日及春節前派發。

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共四名，由司徒振中先生、臧秋濤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在薪酬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於二零一三年，各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列於本報告末的出席表內。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負責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現時成員共七名，由司徒振中先生、臧秋濤先生、陳爽先生、姜元之先生、王衛民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組成。戰略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重點檢討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審閱或出臺了下列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文檔：

-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 授權綱要；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不時對其工作有效性的自我評估，亦將根據需要適時檢討及修訂其職責約章和工作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中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作出特別規定。該內部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確認其於二零一三年度內遵守了前述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變動。

外部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的結果。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港幣10,860,000元，其中非核數業務費用港幣2,411,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及其他服務。二零一二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財務報表審計及非核數業務費用合共港幣7,969,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協助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審及合規部依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工作範圍涵蓋對各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的關鍵監控進行功能檢討，包括財務、運作、合規以及風險管理。風險及相關監控的識別是透過審閱法定紀錄、會議紀要、政策及程序手冊，並通過與管理層會見進行。內審及合規部根據風險及相關監控識別的結果制定及執行內審工作策略。

二零一三年的檢討結果已於每季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確認，確保財務監控及會計功能穩健妥善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首席財務官及內審及合規部協助下，負責年度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資源足夠性，包括相關的人力及後備支持資源，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培訓預算足夠性及培訓課程。檢討結果已於年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另外，本集團已建立且落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部門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團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有效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

- 首席風險官負責本集團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之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業務上之重要問題。首席風險官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協助首席風險官處理相關工作。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外部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後致本集團管理建議函。內審及合規部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適時地跟進有關建議，並會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通知管理層相關情況。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希望股東們積極參與股東會議。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們於會上提出的查詢。

此外，本公司亦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於回顧年度，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一向提倡要讓所有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摘要、業務介紹、企業概況、企業管治介紹及業務及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聯絡電話：2980 1333）提出。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股東及投資人仕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聯絡，其電郵地址：ir@everbright165.com，聯絡電話：2528 9882。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董事和管理層與股東之間就集團業務交流意見的重要機會及理想場合。因此，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就集團的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請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郵寄到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六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165.com)致公司秘書；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可以參照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該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7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7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165.com，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實時處理所有查詢。

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相信以電子形式(尤其是通過本公司網站)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是一個適時、方便及快捷傳達資訊的有效途徑。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165.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將不時更新。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證券變動月報表等等。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企業概況、企業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簡歷、服務信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內容全部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人士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路演、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書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該聲明旨在區別董事及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會須按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繼續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記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制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集團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董事會認為於編制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提供必要的制衡，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恰當的狀態下運行，同時使各方利益得到保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但有助於引入外部經驗，並可同時客觀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揮監控作用方面作用顯著。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品格及判斷力上均具獨立性。董事會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固定期限，並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選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其獨立性，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致股東通函內列明。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為本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亦為本公司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就所有公司治理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及其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公司秘書的任免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出席率

於二零一三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列：

董事／委員	審核及 風險管理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唐雙寧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臧秋濤	4/4	2/2	不適用	3/3	1/1	1/1	
陳爽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鄧子俊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姜元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衛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吳明華(附註1)	1/1	不適用	2/7	2/2	不適用	1/1	
司徒振中	4/4	2/2	7/7	3/3	1/1	1/1	
林志軍	4/4	2/2	7/7	3/3	1/1	1/1	
鍾瑞明	3/4	2/2	7/7	3/3	1/1	不適用	

附註1： 吳明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營業額及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以主要業務及地域分佈及其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3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5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因此未能列出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銷售額之百分比。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根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百分之五者)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3頁。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銀行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20,099,712股。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月份	購回每股港幣	每股價格			總額 港幣千元
	1.00元股份數目	最低價 港幣元	最高價 港幣元		
2013年9月	462,000	9.89	9.95		4,587

該等購回股份已全部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亦相應減低。購回股份之溢價總額已在保留溢利中扣除。而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則由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及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77頁及第125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新公司條例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383,94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8,163,000元)。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須限令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於財務報表內概列為流動負債，還款期多於一年的列作非流動負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持續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鄧子俊先生、姜元之先生及林志軍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他們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1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鄧子俊	719,000	719,000	–	–	0.04

1b. 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即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光大國際」))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臧秋濤	2,000,000	2,000,000	–	–	0.04
陳爽	10,000	10,000	–	–	0.00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3. 於有聯繫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此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870,873,207	50.63%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867,119,207	50.41%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867,119,207	50.41%

附註：867,119,207股股份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持有，Honorich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全資擁有，而Datten乃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atten及光大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被視為擁有與Honorich相同之權益；而3,754,000股股份則由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

光大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集團擁有共873,152,2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76%)，原因為光大投資管理再增購了2,279,000股。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簽訂了購回合約，向控股股東光大集團購回34,846,000股發行股份，在購回股份被註銷後，光大集團持本公司發行股數將由873,152,207股降為838,306,2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工作範圍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工作概述已列於「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為所有本地合資格僱員設定認可定額供款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信託人(大部份為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分別為僱員月薪的5%。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現需承擔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原先未包括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內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港幣25,000元。

本集團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港幣180萬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票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票量。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5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全年股息每股港幣0.31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26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左右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唐雙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唐雙寧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唐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 HK 6818)董事長。此外，唐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及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之主席。彼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及中國投資學會顧問。彼在加入中國光大集團前，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信貸管理司司長等職務。彼持有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非常廣泛的知識及十分豐富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臧秋濤先生，現年6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臧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此外，彼亦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57)副主席。臧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彼曾任國家經濟委員會處長及國家計劃委員會副司長級職務。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陳爽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爽先生，現年46歲，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 HK 6818)監事、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OAH.N)獨立董事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團前，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陳先生具有逾20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鄧子俊先生

首席財務官

鄧子俊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的計劃、使用及監控。鄧先生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零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董事會。

姜元之先生

執行董事

姜元之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紐約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國際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姜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銜及山東大學英國文學碩士銜。彼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王衛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證券處副處長、海通證券成都營業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人力資源開發部總經理、海通證券交易部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證券、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司徒振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為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4)、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為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68)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為中國內地註冊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8)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證券及期貨業累積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現年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808)、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700)和鄭州煤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5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席教授、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九八二年至八三年工作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亦曾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工作。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鍾瑞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現年62歲，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鍾博士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62)、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393)、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12)、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71)、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81)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9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668)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博士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 2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818)的獨立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

曾瑞昌先生

曾瑞昌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首席風險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險有關事宜。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董事。曾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上訴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銜，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金融行業已擁有超過29年經驗。

殷連臣先生

殷連臣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光大麥格理基礎設施基金及山東高速光控產業基金。在加入本集團前，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彼曾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人事部總經理、企劃傳訊部總經理、保險經紀業務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重要職位。殷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管理學系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系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殷先生在金融、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賀玲女士

賀玲女士，現年51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賀女士負責本公司直接投資業務，持有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學士學位及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碩士學位。賀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該公司總裁助理。賀女士一直從事金融事業並於證券投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的廣泛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賀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董事和副總經理而專注於私募基金業務，管理中國特別機會基金(I)、(II)、(III)期的投資。

黃東紅女士

黃東紅女士，現年45歲，現任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和行政管理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中港兩地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並服務本集團超過16年，黃女士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港兩地多家知名媒體任職。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他負責管理策略投資組合、QDII大中華債券資金集合信託計劃、光大安心債券基金、光大成長優勢基金、亞洲阿爾法組合、及A股證券信託投資等產品。之前，楊先生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加入光大前，他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由楊先生帶領的湘中意(現已改名為湖南投資)重組計劃是中國首間ST上市公司進行「全面重組」的個案，並獲選為《證券時報》1999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的重組個案。楊平先生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從事證券研究及資產管理工作逾十六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明堅先生

陳明堅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彼為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的監事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十八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陳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3至151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4	8,157,205	4,050,657
營業收益	4	1,161,872	889,790
其他淨收入	4	1,137,504	1,081,924
員工費用	5	(281,188)	(249,183)
折舊費用	14	(20,625)	(19,426)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21,150)	(61,739)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		(2,016)	(12,78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值損失		(57,000)	–
其他經營費用		(252,485)	(149,621)
經營盈利	6	1,664,912	1,478,959
財務費用	7	(108,460)	(66,10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6(b)	121,581	414,59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17(b)	93,522	39,510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2 (b)	28,085	(285,399)
除稅前盈利		1,799,640	1,581,559
稅項	9	(51,742)	(213,837)
本年盈利		1,747,898	1,367,72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1,346,548	1,141,555
非控股權益		401,350	226,167
本年盈利		1,747,898	1,367,72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港幣0.783元	港幣0.663元

2013年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盈利	1,747,898	1,367,72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分類調整後)：	1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8,471)	55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493,782)	304,70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56,558	387,072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36,277)	256,291
－匯兌儲備	72,755	59,216
	(109,217)	1,007,84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638,681	2,375,56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73,839	2,352,096
非控股權益	464,842	23,46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638,681	2,375,5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574,979	576,624	33
附屬公司投資	15(a)	—	—	2,961,6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b)	—	—	4,493,54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5(d)	159,469	98,781	—
聯營公司投資	16(a)	10,684,673	10,135,102	1,784,192
合營企業投資	17(a)	721,404	441,554	—
備供銷售證券	18	13,042,551	12,486,586	5,709,76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9	3,328,790	2,016,894	—
客戶借款	20	241,765	1,133,900	—
		28,753,631	26,889,441	14,949,191
				15,158,508
流動資產				
客戶借款	20	2,294,352	1,323,87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b)	—	—	872,68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5(d)	9,542	18,66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d)	19,818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c)	4,435	4,236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	1,558,192	553,221	124,562
交易證券	22	649,822	803,8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764,978	2,664,801	6,124
		8,301,139	5,368,638	1,003,374
				939,31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c)	—	—	(298,237)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15(e)	(80,339)	—	(308,0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3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d)	(2,197)	(5,756)	(438)
交易證券	22	(256,921)	(175,725)	—
銀行貸款	24	(2,009,663)	(527,000)	(527,000)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25	(500,000)	—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6	(749,835)	(309,018)	(7,26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7,268)	(97,495)	—
應付票據	27	(47,000)	(135,540)	—
稅項準備	28(a)	(302,561)	(355,372)	—
		(3,955,784)	(1,606,344)	(757,732)
				(838,550)
淨流動資產		4,345,355	3,762,294	245,6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98,986	30,651,735	15,194,833
				15,259,27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貸款	24	(1,085,274)	(512,401)	(378,791)
應付票據	27	—	(20,000)	(516,843)
遞延稅項負債	28(b)	(284,799)	(163,055)	(97,051)
				(94,818)
		(1,370,073)	(695,456)	(992,685)
淨資產		31,728,913	29,956,279	14,202,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720,100	1,720,562	1,720,100
儲備	30	26,983,887	26,391,440	12,482,04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28,703,987	28,112,002	14,202,148
非控股權益		3,024,926	1,844,277	—
權益總額		31,728,913	29,956,279	14,202,148
				15,164,45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唐雙寧
董事

陳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認股權		投資		資本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溢價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賣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20,562	7,890,967	131	4,707,938	6,568	(668,499)	182,900	1,540,417	11,084,353	26,465,337	1,807,391	28,272,728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13,417	13,417	
已付股息	11	-	-	-	-	-	-	-	(705,431)	(705,431)	-	(705,431)	
本年盈利	-	-	-	-	-	-	-	-	1,141,555	1,141,555	226,167	1,367,72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557	1,061,127	-	-	-	148,857	-	1,210,541	(202,698)	1,007,84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0,562	7,890,967	688	5,769,065	6,568	(668,499)	182,900	1,689,274	11,520,477	28,112,002	1,844,277	29,956,279	
非控股股東淨投資	-	-	-	-	-	-	-	-	-	-	715,807	715,807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													
至社會保障基金	31(vii)	-	-	-	(99,260)	-	-	-	(30,712)	(129,972)	-	(129,972)	
購回股份	29(b)	(462)	-	-	462	-	-	-	(4,587)	(4,587)	-	(4,587)	
已付股息	11	-	-	-	-	-	-	-	(447,295)	(447,295)	-	(447,295)	
本年盈利	-	-	-	-	-	-	-	-	1,346,548	1,346,548	401,350	1,747,89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554	(510,996)	-	-	-	337,733	-	(172,709)	63,492	(109,21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100	7,890,967	1,242	5,158,809	7,030	(668,499)	182,900	2,027,007	12,384,431	28,703,987	3,024,926	31,728,913	

刊載於第80至151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62,307)	(604,265)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6,458)	(20,63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0	4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5,956	—
用作抵押之存款(增加)／減少		(667,576)	340,483
購買備供銷售證券		(1,914,042)	(1,457,866)
購買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588,511)	(430,177)
聯營公司投資		(229,695)	(37,320)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		—	66,669
合營企業投資		(192,179)	(100,000)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所得款項		1,544,885	1,317,205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7,220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39,127	—
已收銀行利息		50,636	31,424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573,705	564,37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2,188	363,548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9,228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5,496)	637,71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87,803)	33,446
融資活動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東		875,045	74,640
贖回非控股股東股份		(153,912)	(37,035)
購回股份		(4,587)	—
借入銀行貸款		3,035,382	527,000
借入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1,000,000	—
償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		(500,000)	—
發行應付票據款項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991,638)	(620,870)
回購應付票據		(209,903)	(555,605)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5,318)	(22,439)
已付股息		(447,295)	(705,4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97,774	(1,319,7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減少)	409,971	(1,286,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2,401,106	3,642,079
匯率調整	22,630	45,321
年末結餘	2,833,707	2,401,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3	3,764,978
用作抵押之存款	23	(931,271)
年末結餘	23	2,833,70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則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此兩家公司並沒有提供財務報表給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主要為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今個及過往會計期間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8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附註2(h))；
- 分類作交易用途，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備供銷售證券之金融工具(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g))。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對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1內，已詳載管理層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管理層已重新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組成部分，並認為來自組成買賣證券所產生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收益的一部分。因此，「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損失)」及「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現已由「其他淨收入」重列為「營業收益」。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為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有關財務信息已調整，並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呈報方式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獲得更確切的資訊。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投資，其賬項是由受控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日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交易與現金流量中未實現盈利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完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未實現虧損跟未實現盈利之抵銷是作相同之抵銷處理，但只限於當中並無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項目。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分佔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全面綜合報表中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退出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退出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附註2(d))。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附註2(l))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結構性實體為特設實體，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用於決定控制實體之主導權，如當僅涉及行政工作之任何投票權，及主要業務受訂約協議所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規定之業務，且目標集中清晰。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6披露。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明顯影響力，包括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資產淨值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情況下，最初是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調整及減除於有關投資的減值損失(附註2(l))。綜合損益賬已反映本集團應佔購入聯營公司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除投資的減值損失。而投資項目的全面收益中的應佔權益後年度除稅後的業績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面收益表中。

8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投資項目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資產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之權益為限作沖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屬資產轉讓的減值損失，須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透過作為創業資本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退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該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確認為損益。任何在退出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附註2(f))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允值之總和、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東權益；超出
- (ii) 本集團在收購日計量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整個現金生產單位，而該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當中得到收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l))。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內，及整個投資亦有客觀的理據作減值測試(附註2(l))。

在年度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任何可歸屬的購入商譽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對銷。當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等商譽相關之業務，或與該等商譽相關之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有關商譽並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

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以外的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之會計政策如下：

債權及股票證券乃主要為買賣用途而購入或產生，或作為共同管理的已辨認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套的情況。

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乃於該等金融工具最初管理並按公允值進行內部評估及呈報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這種指定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使用其他指定時會出現的會計錯配。

這個類別的債權及股票證券乃按公允值列賬，且不得在持有或已發行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為這個類別或其他類別。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或回購時，銷售收益淨額或淨支付額與賬面值之差別計入損益表。

其他債權及股票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於始初期按公允值連同交易成本確認。而公允值會於每一結算日作重新計量，除減值損失外(附註2(l))。惟此有例外情況，股本證券投資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相同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見附註2(l))。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s)(iv)及(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續)

當此等投資被取消或減值確認時(附註2(l))，累計盈利或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在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已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取消確認。

首次確認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以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的公允值)為最佳方法，除非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可以證明該工具的公允值。在交易價格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提供了最好證據的情況下，金融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交易價格與按估值技術獲取的定價之間的差異在該金融工具存續期與可觀察市場資料有效期或交易停止前的短期內，按適當的基礎計入當期損益。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之確認會視乎所對沖之專案而定。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方式(附註2(k))持有之土地與或房產用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是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更或退出或出售而產生的盈虧在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s)(iii)所載入賬。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用作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是按個別物業作投資物業分類。此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是假定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入賬(附註2(k))，與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相同。租金支出按附註2(k)所載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與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與設備在資產負債表中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 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有作自用的房產，而其公允值是不能夠與租賃初始時已存在之租賃土地的公允值分開計量(附註2(k))；與
- 其他設備專案包括裝修、傢具、裝置與設備及汽車。

物業與設備在退掉或出售時所帶來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在退掉或出售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j) 折舊

物業與設備之折舊計算是按成本或估值減除估計剩餘值(如有)後，以如下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 | | |
|--|----|
| — 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按租賃年期折舊 | |
| — 存在於租賃土地的房產以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計算，但不多於房產完成後五十年 | 85 |
| — 裝修 | 五年 |
| — 傢具、裝置與設備 | 五年 |
| — 汽車 | 五年 |

如一項物業與設備有不同之可用年限，其成本會按合理之比例攤分與所有部分，而每部分則獨立折舊。每項資產每年需作可用年限與剩餘值(如有)之評審。

(k) 租賃資產

(i) 租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資產，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融資租賃。如絕大部分歸屬於擁有者之風險及報酬並無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賃資產會被列為經營租賃；但以下情況例外：

- 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並以融資租賃列賬(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見附註2(h))

(l) 資產減值損失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皆會於各報告期末就其成本或已攤銷成本或被分類為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允值作客觀評估以評定有否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有減值之證據，其減值損失在訂定後會按如下所載被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票證券與流動應收款而言，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票證券之減值損失則不會在賬項中沖回。
- 就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及以其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原定有效利率(即在始初確認資產時所用作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損失(續)

(i) 債權與股票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撇銷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損失轉回損益賬內。減值損失轉回損益賬的金額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

- 就備供銷售證券，已直接確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的累積虧損將會從儲備中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值二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有關已確認備供銷售股票證券的減值損失是不能轉回損益賬的。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須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就備供銷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允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回撥。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包含在交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的交易應收賬款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準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準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準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準備賬撥回。準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除商譽以外)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無需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與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被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其相關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及
- 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損失(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額。此外，就商譽、仍未能作出出售之無形資產及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 減值損失之回撥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回撥。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m)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採納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但應收關聯者之免息(或折現效應不大)及無訂定償還期貸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l))。

(n)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與其他應付款始初時以公允值確認，往後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但在折現效應不大情況下，有關應付款以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即時可被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福利要約及涉及支付合約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內入賬而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內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計入損益賬內。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及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援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回撥，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回撥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的可抵扣稅損或稅免產生的稅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回撥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商業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不超過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回撥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回撥；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回撥。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須重新檢視，對預期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來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在有合法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間收回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收回及償還。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收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有可能被該收入來源的國家徵收預扣所得稅。股息及利息收入記錄該稅前的收入，而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確認為稅項支出。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金額的公允值計算。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i)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出售交易證券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或損失確認以有關交易執行之交易日作基準。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以該收入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iv)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有效利率計算方式累計確認。

(t) 外幣換算

於年內所發生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賬內，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值日的匯率折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的匯兌儲備內作獨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折算。

在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當出售的損益確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積匯兌差額會從權益調到損益中確認。

(u)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但與購置或建設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v)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賬項時，與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9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彼此之關連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之人士對任何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於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預期可能會作出影響或受其影響之近親。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的每一部分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固定地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和專級、用作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如它們擁有以上大部份的標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計。

3.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財務期間中開始生效。以下的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發展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的修訂本

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就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此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對來自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用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並無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所作出之結論。

3. 會計政策的改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把聯合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力及責任，考慮聯合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倘聯合安排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所佔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確認。其他所有聯合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

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所佔聯合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參與聯合安排的情況。本集團已將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歸類至合營企業。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這項歸類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歸納有關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須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15、16及17中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14及38中作出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此年度改進周期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的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以釐清當一項作出追溯應用之會計政策、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期初之資料呈列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然而，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的修訂本

有關修訂引入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之新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37(f)中作出更多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本年內列賬之營業收益與其他淨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收益		
諮詢費及管理費收入	303,542	166,099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0,636	31,424
-客戶借款	207,946	261,137
-非上市債權證券	24,265	18,880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82,974	341,597
-非上市投資	391,236	18,430
出售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損失)		
-股票證券	27,133	21,559
-債權證券	(261)	(4,716)
-衍生工具	(2,690)	(6,760)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損失)		
-股票證券	11,957	13,530
-債權證券	(38,150)	28,290
-衍生工具	193	(2,056)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091	2,376
	1,161,872	889,790
其他淨收入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758,754	683,395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失	(445)	-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之已實現收益	5,13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368,464	419,038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未實現收益	-	8,17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損失)	20	(34)
應收被投資公司之減值損失回撥	62,661	-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實現收益	960	-
出售合營企業之已實現收益	5,956	-
出售應付票據之已實現損失	(101,363)	(29,433)
應付票據未實現損失	-	(27,747)
匯兌淨收益／(損失)	4,954	(6,888)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470	5,880
其他	29,942	29,543
	1,137,504	1,081,924

財務報表附註

5. 員工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津貼	261,298	231,755
員工福利及保險	11,740	10,086
員工培訓及招聘	6,387	5,935
退休成本－強積金及定額供款計劃	1,763	1,407
	281,188	249,183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經營租賃租金	5,503	3,584
核數師酬金	8,449	7,969
商譽減值損失	-	20,549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8,460	66,1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約為年息5.75% (附註37(c))。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列報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計劃 酌情花紅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雙寧	—	120	—	—	120
臧秋濤	—	150	—	—	150
陳爽	—	2,028	7,500	—	9,528
鄧子俊	—	1,563	4,100	15	5,678
姜元之	—	1,328	2,900	—	4,228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	125	—	—	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44	78	—	—	122
司徒振中	120	220	—	—	340
林志軍	120	220	—	—	340
鍾瑞明	120	230	—	—	350
	404	6,062	14,500	15	20,981

* 吳明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唐雙寧	—	120	—	—	120
臧秋濤	—	165	—	—	165
陳爽	—	2,035	7,500	—	9,535
鄧子俊	—	1,565	4,100	14	5,679
姜元之	—	1,335	2,900	—	4,235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	—	125	—	—	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120	224	—	—	344
司徒振中	120	215	—	—	335
林志軍	120	215	—	—	335
鍾瑞明	44	85	—	—	129
	404	6,084	14,500	14	21,002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續)

(b) 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報酬	7,800	7,496
花紅	27,660	29,753
退休計劃供款	111	107
	35,571	37,35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3	3
	5	5

支付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港幣8,500,001元至港幣9,000,000元	—	1
港幣9,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2	1
	5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或作離職損失的賠償(二零一二年：無)。

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激勵機制及有關政策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盈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準備		
－香港利得稅	(12,323)	(6,234)
－海外稅項	(86,946)	(242,557)
－往年香港利得稅回撥之準備數	49,760	25,04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遞延稅項	(2,233)	9,908
稅項費用	(51,742)	(213,837)

稅項費用與除稅前盈利按相關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799,640	1,581,559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		
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38,806	478,799
無須課稅之收入	(345,977)	(353,641)
不可扣稅之支出	73,513	91,385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9,104)	(5,616)
未確認之稅損及其他可		
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44,264	27,956
往年回撥之準備數	(49,760)	(25,046)
稅項費用	51,742	213,837

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東應佔盈利

本年度於本公司賬上之淨盈利約為港幣448,37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857,427,000元之淨盈利)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處理。

11.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公佈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1元)	189,211	189,26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5元)	337,051	258,084
	526,262	447,34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15元)。該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30元)	258,084	516,169

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全面收益

(a) 稅項對於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構成所帶來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回撥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所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374,271)	(119,511)	(493,782)	157,883	146,824	304,70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356,558	-	356,558	387,072	-	387,072
所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調整 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8,471)	-	(8,471)	557	-	557
匯兌儲備	(36,277)	-	(36,277)	256,291	-	256,291
	72,755	-	72,755	59,216	-	59,216
	10,294	(119,511)	(109,217)	861,019	146,824	1,007,843

10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b) 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 本年度已確認公允值的變動	243,822	926,363
轉到損益內的調整金額： -出售時的收益	(758,754)	(683,395)
-減值損失	21,150	61,739
本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493,782)	304,707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46,54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41,555,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720,409,827股(二零一二年：1,720,561,712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 房產以成本		傢具、裝置、 設備及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列賬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6,583	75,172	50,750	30,365	33,239	646,109
添置	-	1,679	-	7,146	11,810	20,635
出售	-	-	-	-	(380)	(380)
重估增值	-	-	5,880	-	-	5,880
匯率調整	-	-	-	-	3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56,630	37,511	44,672	672,247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	37,511	44,672	615,617
專業估值	-	-	56,630	-	-	56,630
	456,583	76,851	56,630	37,511	44,672	672,24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6,583	76,851	56,630	37,511	44,672	672,247
添置	-	-	-	83	16,375	16,458
出售	-	-	-	(287)	(2,035)	(2,322)
重估增值	-	-	2,470	-	-	2,470
匯率調整	-	-	-	-	152	1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583	76,851	59,100	37,307	59,164	689,005
 組成如下：						
成本	456,583	76,851	-	37,307	59,164	629,905
專業估值	-	-	59,100	-	-	59,100
	456,583	76,851	59,100	37,307	59,164	689,005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 房產以成本 列賬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 設備及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541	8,298	-	13,284	24,415	76,538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1	-	6,545	4,157	19,426
出售時回撥	-	-	-	-	(342)	(342)
匯率調整	-	-	-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474	10,089	-	19,829	28,231	95,623
本年度計提	6,933	1,794	-	5,339	6,559	20,625
出售時回撥	-	-	-	(287)	(2,035)	(2,322)
匯率調整	-	-	-	-	1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07	11,883	-	24,881	32,855	114,0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176	64,968	59,100	12,426	26,309	574,9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109	66,762	56,630	17,682	16,441	576,624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1	2,035	2,216
添置	16	-	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2,035	2,23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7	2,035	2,232
出售	-	(1,348)	(1,3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687	884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2	2,024	2,156
本年度計提	15	11	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7	2,035	2,182
本年度計提	17	-	17
出售時回撥	-	(1,348)	(1,3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687	8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	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	50

(c)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房產與投資物業由香港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資歷並對須估值物業的所在及類別有近期經驗。這些物業均以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於資產負債表以市價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的價值(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若按公允值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港幣1,067,91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026,688,000元)。

本集團價值港幣59,1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6,63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中港幣1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100,000元)已出租予最終控股公司。

所有經營租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d)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		
– 以長期租約持有	286,860	289,213
– 以中期租約持有	47,900	45,830
	334,760	335,043
於香港以外地區		
– 以中期租約持有	201,484	207,458
	201,484	207,458
	536,244	542,501

(e)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物業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e)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續)

(i) 公允值等級(續)

集團 定期計量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級別分類的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59,100	－	－	59,1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換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的轉換。

107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貼現)率	-17%至20%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期內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住宅－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63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4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00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收益」項目(附註4)內確認。

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報告期末所持的物業。

2013年鑑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

(a)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減：減值準備	3,496,586 (534,930)	3,496,586 (527,700)	
	2,961,656	2,968,886	

下列只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元	100% ¹	投資控股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港幣500,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及投資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光大控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光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7,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00元	100% ¹	放款業務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中國光大網路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46.86元	45.25% ¹	項目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佔資本
中國光大產業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控股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開曼群島	有限合夥	不適用	50% ¹	投資	
Everbright Ashmor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109
Everbright Ashmore Real Estate Partners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Ashmore Services and Consult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¹	基金管理	
光大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項目投資	
光大三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物業投資	
Goal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	
青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億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6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無參與權股 有參與權可贖回 優先股	5美元 415美元	78.90% ¹	投資
Trycom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ealthlink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威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¹	物業投資
11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China Everbright Asia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8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遠景新風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462,5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深圳市衡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61% ¹ 項目投資
	光大創業投資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359,000,000元	48.7% ¹ 創業投資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5,3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光控廣域投資(上海) 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中國	有限合夥	人民幣120,000,000元	50% ¹	投資
光控(海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6,000,000美元	100%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8,000,000美元	100%	投資
成都光控西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Winning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成都光控安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青島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455,000,000元	76.90% ¹	投資
青島光控新產業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15,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中國光大結構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投資
鑽機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投資、與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的往來賬款(續)

(a)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EL Isra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Israel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¹	投資
裕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¹	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控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1)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港幣159,46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78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無意於一年內要求該公司償還款項。其餘款項港幣9,54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660,000元)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e)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6.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	1,782,996	1,782,996	1,784,192	1,784,192
非上市股份：				
- 香港	561,951	561,951	40,390	40,390
- 香港以外地區	231,159	38,784	683	683
應佔收購後儲備	8,818,743	8,453,642	-	-
無形資產	46,409	54,314	-	-
	11,441,258	10,891,687	1,825,265	1,825,265
減：				
投資成本減值準備	(165,548)	(165,548)	(41,073)	(41,073)
收購溢價	(591,037)	(591,037)	-	-
賬面值，淨額	10,684,673	10,135,102	1,784,192	1,784,192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場值	12,594,885	20,025,418	12,594,885	20,025,418

二零一三年
年報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 (附註1)	33.33%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證券業務 (附註1)	49.0%*
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附註2)	24.99%#

* 間接持有。其餘51%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光大證券持有。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證券及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性投資。

附註2：重慶融科光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光大證券錄得稅後盈利人民幣2.8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3億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盈利為港幣0.8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4億元)。本集團除了持有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49%的股權外，仍通過持有光大證券33.33%股權而分享到51%股權中的部分盈利。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13

財務報表附註

16. 聯營公司投資(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是摘錄自其財務報表如下：

	光大證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58,747,910	58,816,205
非流動資產	9,754,635	13,673,628
流動負債	(37,621,267)	(43,748,930)
非流動負債	(849,689)	(241,449)
非控股權益	(979,341)	(916,89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29,052,248	27,582,564
營業收益	5,056,989	4,517,154
經營盈利	356,751	1,278,346
其他全面收益	533,332	730,190
全面收益總額	890,083	2,008,536
所得聯營公司股息	132,188	363,54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9,052,248	27,582,564
本集團之實際持有百分比	33.33%	33.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684,083	9,194,188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9,684,083	9,194,188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68,785	228,875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9,752,868	9,423,063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931,805	712,039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35,291	1,064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35,291	1,064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營企業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99,093	419,243	—	—
收購溢價	22,311	22,311	—	—
	721,404	441,554	—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Everbright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附註1)	A類普通股 2,000,000美元	50.0%
			B類普通股 20,000美元	50.1%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 投資顧問 (附註2)	人民幣 370,000,000元	50.0%*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附註3)	46,895,000美元	44.13%**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 (附註4)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8.0%*

* 間接持有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條款所界定，本集團於該實體的經濟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以48%計算。

附註1： Everbright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Limited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基礎設施基金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2： 光大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3：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以把握中國內地航空及商業融資、投資及租賃業
務迅速發展的商機。

附註4：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
基金管理服務。

上述全部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故並無市場報價。該等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
賬。

財務報表附註

17. 合營企業投資(續)

(b) (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賬面值總額	721,404	441,554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93,522	39,510
其他全面收益	(8,471)	557
全面收益總額	85,051	40,067
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損失	(100,781)	(72,016)

(c)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6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備供銷售證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409,169	356,205	－	－
－香港以外地區	6,211,906	7,407,091	5,709,762	6,646,750
非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403,911	－	－	－
－香港以外地區	5,375,160	4,082,058	－	108,540
非上市債權證券	94,087	105,068	－	－
按成本值 ⁽ⁱ⁾ ：				
非上市股票證券	548,318	536,164	－	－
	13,042,551	12,486,586	5,709,762	6,755,290

⁽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理公允值計量範圍實屬重大；及範圍內的各種估價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該等投資為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18. 備供銷售證券(續)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 備供銷售股票證券的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15,811	62,622
-香港以外地區	9,330	18,383
非上市股票證券	88,675	62,540
	113,816	143,5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供銷售股票證券是按個別項目的公允值顯著或長時間低於成本而作減值。

部份備供銷售證券在出售時實現的收益，需支付項目獎金給予投資團隊(見附註34(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的備供銷售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質持有 資本權益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 ⁽ⁱ⁾	中國	銀行業務	3.79%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在光大銀行的賬面值高於本集團總資產的10%。

19.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52,079	64,207
海外上市股票證券	68,490	25,892
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	2,569,355	1,104,044
海外非上市可換優先股	176,189	21,550
海外非上市債權證券	462,677	801,201
	3,328,790	2,016,894

部分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在出售時的收益，需支付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參附註34(b))。

公允值為港幣672,012,000元的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內地上市。須受禁售條文所限，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出售股票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海外非上市股票證券公允值為港幣2,243,49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04,679,000元)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此等投資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 客戶借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有抵押	—	1,133,900
－無抵押	241,765	—
	241,765	1,133,900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有抵押	2,035,205	973,990
－無抵押	259,147	349,886
	2,294,352	1,323,876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非上市證券及第三者擔保作抵押(附註37(a))。

客戶借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1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	99,520
三個月以內	975,396	665,38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318,956	558,974
一年以上至五年	241,765	1,133,900
	2,536,117	2,457,776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淨值	1,157,139	377,975	123,451	—
按金、預付款、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458,053	175,246	1,111	4,652
	1,615,192	553,221	124,562	4,652
減：呆賬準備	(57,000)	—	—	—
	1,558,192	553,221	124,562	4,652

應收賬款包括經紀商戶於一個月以內償還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426,38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個別釐定為需予減值。呆賬準備已被確認為港幣5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2. 交易證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98,022	30,182
－香港以外地區	150,135	296,016
上市債權證券：		
－香港以外地區	36,302	255,899
非上市債權證券	355,003	208,690
衍生工具：		
－上市	9,868	1,358
－非上市	492	11,699
	649,822	803,844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香港	(56,675)	(7,198)
－香港以外地區	(64,514)	(49,429)
非上市債權證券	(127,767)	(107,437)
衍生工具：		
－上市	(7,276)	(5,404)
－非上市	(689)	(6,257)
	(256,921)	(175,725)

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	2,229,567	2,182,518	6,124	1,310
銀行定期存款	1,535,411	482,283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4,978	2,664,801	6,124	1,310
減：用作抵押之存款	(931,271)	(263,695)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3,707	2,401,106	6,124	1,310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09,663	527,000	452,232	527,000
一年以上至五年	1,025,720	447,840	516,843	—
五年以上	59,554	64,561	—	—
	1,085,274	512,401	516,843	—
	3,094,937	1,039,401	969,075	527,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抵押		2,125,862		512,401
－非抵押		969,075		527,000
		3,094,937		1,039,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港幣2,125,8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12,401,000元)以定期存款、備用信用證及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應付實體款項為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26.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749,835	309,018	7,263	3,0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予員工的花紅。

27.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票據，按公允值	—	20,000
流動負債 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票據，按公允值： 票面值	47,000	124,541
未實現損失	—	10,999
	47,000	135,5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發行了兩張票據予兩位獨立第三者，而該等應付票據為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28. 於資產負債表的稅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本年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2,323	6,234
本年度中國內地稅項準備	65,135	203,540
預繳利得稅	(14,493)	(143,397)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結餘	62,965	66,377
	239,596	288,995
	302,561	355,372

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資產負債表的稅項(續)

(b) 遲延稅項

(i) 本集團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遜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備供銷售證券		公允值調整	稅項損失		聯營公司的預扣所得稅		合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237)	(215,061)	-	-	(94,818)	(104,726)	(163,055)	(319,787)
於損益表之記賬／(計提)	-	-	-	-	(2,233)	9,908	(2,233)	9,908
於儲備中之記賬	(119,511)	146,824	-	-	-	-	(119,511)	146,8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748)	(68,237)	-	-	(97,051)	(94,818)	(284,799)	(163,055)

根據附註2(q)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確認應課稅虧損約港幣20.94億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9.30億元)作為遜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實體不一定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作稅項抵銷之用。稅項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沒有期限。

12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ii) 本公司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的遜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聯營公司的預扣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4,818)	(104,726)
於損益表之(計提)／記賬	(2,233)	9,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51)	(94,818)

29. 股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份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720,562	1,720,562
購回股份	(4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100	1,720,562

股東有權收取已公佈股息及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擁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股份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有同樣之分享權。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將股東回報最大化、配合業務資金需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定期或因應情況變化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東回報、槓桿及資金要求之間的適當平衡。

淨資產以作資本管理的定義為經營產生的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交易證券負債)、應付票據、產生利息的貸款及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減去客戶借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鑑於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以及客戶借款構成計算資本管理資產淨值之一部分。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經調整之資本為權益總額減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6	749,835
交易證券	22	256,921
銀行貸款	24	2,009,663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25	500,000
應付票據	27	47,00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7,268
		3,570,6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085,274
應付票據	27	—
		1,244,778
負債總額		
加：建議股息		4,655,961
減：		337,051
客戶借款	20	(2,536,1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1	(1,558,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764,978)
		1,777,179
淨資產以作資本管理		
		(2,866,275)
權益總額		
減：建議股息		31,728,913
		(337,051)
		29,956,279
經調整的資本		
		31,391,862
淨資產經調整資本比率		
		(9.1%)
		(12.3%)

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a)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穩健狀況。財務資源之增加主要來自豐碩的出售與股息投資回報。年內，本集團亦進一步投資於客戶借款、交易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與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為求取得更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尋覓新的投資方向，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毋須遵守外界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資本及流動資本規定(請參見附註37(b))。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b) 購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	462,000	9.95	9.89	4,587

購回股份已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金額港幣462,000元，已自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港幣4,125,000元已於保留盈利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認股權溢	投資	資本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營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890,967	-	4,649,248	-	6,568	266,167	12,812,950
已付股息	11	-	-	-	-	-	(705,431)	(705,431)
本年盈利		-	-	-	-	-	857,427	857,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478,950	-	-	-	478,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890,967	-	5,128,198	-	6,568	418,163	13,443,896
已付股息	11	-	-	-	-	-	(447,295)	(447,295)
本年盈利		-	-	-	-	-	448,375	448,3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828,831)	-	-	-	(828,831)
購回股份	29(b)	-	-	-	-	462	(4,587)	(4,125)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證券至社會 保障基金	31(viii)	-	-	(99,260)	-	-	(30,712)	(129,9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0,967	-	4,200,107	-	7,030	383,944	12,482,048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之性質與用途

(i)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乃秉承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49H條。

(ii) 認股權溢價儲備

認股權溢價儲備乃根據以股份償付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授予僱員之認股權的真實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認股權的公允值。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備供銷售證券於資產負債日之公允值之累計淨變動。其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2(f)處理。

(iv) 汇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兌差額部份。有關儲備之會計處理已列載於附註2(t)。

126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v)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e)處理。

(v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法定監管要求自保留盈利特定分配之金額。此儲備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法定要求之儲備。

(vii) 可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累計儲備為港幣383,94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8,163,000元)。

(viii) 本公司轉撥備供銷售投資至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定，本集團持有的若干備供銷售投資已無條件轉撥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政府機構)，乃由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由國務院(中國政府機構)控制。按市場公允值轉讓之股份為港幣129,972,000元，被視為與股東進行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應佔該等已轉讓投資之總成本達港幣30,712,000元已直接計入權益內。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並無進行有關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期限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	－	975,396	1,318,956	－	241,765	2,536,117
－交易證券	258,517	－	332,681	58,624	－	－	649,822
－備供銷售證券	12,948,464	－	－	－	94,087	－	13,042,55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866,113	－	－	151,269	311,408	－	3,328,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29,567	869,311	666,100	－	－	3,764,978
	16,073,094	2,229,567	2,177,388	2,194,949	405,495	241,765	23,322,258
負債							
－銀行貸款	－	－	(629,739)	(1,379,924)	(1,025,720)	(59,554)	(3,094,937)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	－	(500,000)	－	－	－	(500,00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	(7,268)	－	－	(7,268)
－交易證券	(129,154)	－	(127,767)	－	－	－	(256,921)
－應付票據	－	－	－	(47,000)	－	－	(47,000)
	(129,154)	－	(1,257,506)	(1,434,192)	(1,025,720)	(59,554)	(3,906,1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即時還款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	99,520	665,382	558,974	1,133,900	－	2,457,776
－交易證券	339,255	－	392,304	72,285	－	－	803,844
－備供銷售證券	12,381,518	－	－	－	105,068	－	12,486,58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564,945	－	－	451,949	－	－	2,016,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82,518	482,283	－	－	－	2,664,801
	14,285,718	2,282,038	1,539,969	1,083,208	1,238,968	－	20,429,901
負債							
－銀行貸款	－	－	(527,000)	－	(447,840)	(64,561)	(1,039,401)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	(97,495)	－	－	(97,495)
－交易證券	(68,288)	－	(107,437)	－	－	－	(175,725)
－應付票據	－	－	－	(135,540)	(20,000)	－	(155,540)
	(68,288)	－	(634,437)	(233,035)	(467,840)	(64,561)	(1,468,161)

財務報表附註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租金收入	240	240
收取之管理費：		
－合營企業	6,145	12,821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2,514	23,795
同集團附屬公司之出售備供銷售證券已實現收益	90,989	－
借款利息收入：		
－最終控股公司	－	3,128
－合營企業	1,150	10,393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22,011	2,194
合營企業之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10,434	－
聯營公司之顧問費用	3,432	3,003
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利息支出	15,621	－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已包含在「員工費用」：		
－短期僱員利益	46,715	53,414
－退休計劃供款	226	215

12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資產負債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172,010	13,201	123,614	12
聯營公司乃符合計量豁免以列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借款(包括於客戶借款內)	209,157	252,47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借款均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買賣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關連方交易概無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或然負債

(a) 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 發出備用信用證	i 1,440,875	–
為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i 699,710	497,600
為合營企業提供的備用信貸	ii 310,104	310,000
	2,450,689	807,6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就此銀行信貸額度已動用款項為港幣2,129,3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7,84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合營企業並無動用任何本集團提供之備用信貸。

(b) 激勵款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明，並於同日公佈之激勵協議，本集團會按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本集團持有其中78.9%股權)每項目之全部或部份實現利潤計算並承諾支付項目激勵獎金給予投資團隊(所有成員均屬於本集團員工)，而激勵獎金是相等於該項目實現淨現金收益的15%，加有關顧問費收入，並扣除相關項目之應佔日常管理費及投資團隊營運費用。項目激勵獎金在每個項目出售後才會被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項目之未實現公允值增值收入為港幣11.37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8億元)。如所有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出售，將要支付投資管理團隊之項目激勵獎金約為港幣1.17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8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362,892	748,754
已審批但未簽約	—	49,76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港幣3,16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9,000元)，其中港幣2,95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9,000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須支付之承擔金額。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2,950	229
一年以上至五年	210	—
	3,160	229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964	1,315
一年以上至五年	212	594
	1,176	1,909

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續)

(d) 資產負債表外的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10,360	13,057	878,754	983,695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7,965)	(11,661)	784,106	270,806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36. 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之結構性實體類型。

結構性實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所持權益
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獲取費用 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 而獲取資金	• 投資於基金發行之基金單位 • 管理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之權益賬面值為港幣1,401,179,000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蒙受的最大損失為所持資產之賬面值。

37.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首席風險官領導，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及其他賬款、債務投資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一般而言，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質素與價值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之應收款則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證券商作為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惟以港幣20.35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8億元)之非上市證券及第三者擔保作為抵押之客戶借款除外。

未計所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的價值，包括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扣除任何減值準備。除了附註34(a)的集團所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並沒有提供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或公司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是集團所提供之港幣24.51億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8億元)。

因客戶借款引致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0及32以數字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估計，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界權益利益相關者的附屬公司自行負責流動性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如浮息，即按結算日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749,835	749,835	749,835	-	309,018	309,018	309,01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438	438	438	-
銀行貸款	3,094,937	3,278,216	2,138,764	1,139,452	1,039,401	1,155,548	561,625	593,923
應付票據	47,000	47,000	47,000	-	155,540	155,540	135,540	20,000
交易證券	256,921	256,921	256,921	-	175,725	175,725	175,725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7,268	7,268	7,268	-	97,495	97,495	97,495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97	2,197	2,197	-	5,756	5,756	5,756	-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80,339	80,339	80,339	-	-	-	-	-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500,000	513,582	513,582	-	-	-	-	-
	4,738,497	4,935,358	3,795,906	1,139,452	1,783,373	1,899,520	1,285,597	613,923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7,263	7,263	7,263	-	3,028	3,028	3,0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7,028	677,028	298,237	378,791	308,084	308,084	308,0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438	438	438
銀行貸款	969,075	1,004,166	477,149	527,017	527,000	527,470	527,470
	1,653,366	1,688,457	782,649	905,808	838,550	839,020	839,020
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34(a))	2,450,689	2,450,689	2,450,689	-	807,600	807,600	807,60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暴露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本集團大部份產生利息的資產與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到期日為一年至七年。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司庫管理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所交投的金融工具於短期(即不超過12個月)到期或重新計價。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面臨的風險有限。

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資產於年結日之實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集團當時利率上升／下跌0.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增加港幣1,081,642元／港幣1,457,936元(二零一二年：利率上升0.5%／下跌0.5%，增加港幣10,521,836元／減少港幣7,564,543元)。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的利率起跌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析是與二零一二年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為基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7.47%	435,580	12.00%	746,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	3,764,978	0.43%	2,664,801
產生利息的資產總額	4,200,558		3,411,201	
負債				
銀行貸款	5.75%	3,094,937	4.66%	1,039,401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	2.72%	500,000	–	–
應付票據	3.50%	47,000	3.50%	155,540
產生利息的負債總額	3,641,937		1,194,941	

(d) 汇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元以外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面值，管理層並不預期當中涉及重大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	441	—	4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9,752,868	—	9,423,06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23,529	—	269,724	—
備供銷售證券	655,224	7,306,034	246,344	8,120,063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908,814	689,805	1,047,073	516,860
客戶借款	644,737	—	903,082	622,000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4,221	—	16,237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98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067,183	9,518	217,196	—
交易證券	—	34,9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755	876,366	225,749	1,314
銀行貸款	(969,075)	—	(527,000)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54,958)	(6,361)	—	(33,51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流動負債)	—	—	(90,388)	—
應付票據	—	—	—	(108,540)
遞延稅項負債	—	(97,051)	—	(163,055)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總額	3,074,628	18,566,562	2,308,017	18,378,620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暴露因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預計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	1% (1%)	19,957 (19,957)	10,790 (10,790)	1% (1%)	17,919 (17,919)	5,161 (5,161)
人民幣	5% (5%)	75,361 (75,361)	852,967 (852,967)	5% (5%)	41,754 (41,754)	877,209 (877,209)

上述分析假設匯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的匯率風險，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變動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全年資產負債表日期間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假設港幣與美元的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分析是與二零一二年相同基準進行。

37. 金融工具(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2)、備供銷售證券(見附註18)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9)的股票投資而言，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備供銷售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透過與類似規模及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表現作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因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價值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分析是與二零一二年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對除稅後盈利 股價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對除稅後盈利 股價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的影響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	10%	24,071	506,935	10%	31,519	591,480
	(10%)	(26,586)	(596,936)	(10%)	(32,832)	(590,168)
非上市股票投資	5%	117,647	298,781	5%	35,311	230,911
	(5%)	(125,427)	(291,001)	(5%)	(42,003)	(224,220)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內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 呈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資產 負債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649,822	-	649,822	(453,758)	196,06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558,192	-	1,558,192	(325,754)	1,232,4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803,844	-	803,844	(496,770)	307,07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33,221	-	553,221	(279,033)	274,188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內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 呈列之金融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資產 負債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56,921	-	256,921	(204,383)	52,538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預提費用	749,835	-	749,835	(791)	749,0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175,725	-	175,725	(164,634)	11,091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預提費用	309,018	-	309,018	(44,471)	264,547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備供銷售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6,715,161	-	6,327,390	13,042,551	5,709,762	-	5,709,76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20,570	672,011	2,536,209	3,328,790	-	-	-
交易證券	553,222	79,777	16,823	649,822	-	-	-
	7,388,953	751,788	8,880,422	17,021,163	5,709,762	-	5,709,762
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7,268)	(7,268)	-	-	-
應付票據	-	-	(47,000)	(47,000)	-	-	-
交易證券	(256,232)	(689)	-	(256,921)	-	-	-
	(256,232)	(689)	(54,268)	(311,189)	-	-	-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公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備供銷售證券	7,868,364	-	4,618,222	12,486,586	6,646,750	108,540	6,755,29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90,100	-	1,926,794	2,016,894	-	-	-
交易證券	583,455	220,389	-	803,844	-	-	-
	8,541,919	220,389	6,545,016	15,307,324	6,646,750	108,540	6,755,290
負債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	-	(97,495)	(97,495)	-	-	-
應付票據	-	-	(155,540)	(155,540)	-	-	-
交易證券	(62,031)	(113,694)	-	(175,725)	-	-	-
	(62,031)	(113,694)	(253,035)	(428,760)	-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中並無轉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投資的公允值過往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用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市場報價，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直接或間接計算估值技術的所有重大輸入值，此股權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非上市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值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45%	5% (5%)	(3,582) 3,582	(86,481) 86,481
	市場倍數	1至34	5% (5%)	4,793 (4,793)	165,444 (165,444)
剩餘法	物業特性之溢價 ／(貼現)	(35%)至43%	5% (5%)	3,880 (3,880)	24,013 (24,013)
重置成本法	物業特性之溢價 ／(貼現)	(42%)至54%	5% (5%)	827 (827)	7,728 (7,728)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1)現金流貼現法將業務之將來價值轉化成現市值，(2)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資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3)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4)剩餘法釐定，是預測估價對象未來開發完成後的價值，然後減去預測的未來開發成本、稅費和利潤等來求取估價對象價值的方法，及(5)重置成本法釐定，基於現有用途的土地的市場價值，再加上目前的成本更換，減去實際消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改進估計的方法。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是採用折讓將來現金流方法估計。將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和另一方的目前信貸狀況後，就其在結算日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採用的貼現率是在結算日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本集團輸入值則是以結算日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本年度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交易證券	備供銷售證券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719,443	1,053,794	(148,058)	(633,965)
購入／(發行)	-	1,555,529	431,613	-	(2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368,190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27,680)	441,387	(10,829)	(27,748)
(出售)／回購	-	(47,937)	-	61,392	526,173
重列分類	-	50,677	-	-	(34,1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618,222	1,926,794	(97,495)	(155,540)
					108,540
購入	57,203	1,783,941	1,428,407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	540,597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淨盈利或虧損	(40,380)	-	102,375	(191)	-
(出售)／回購	-	(615,370)	(451,949)	90,418	108,540
重新分類	-	-	(469,418)	-	(108,5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3	6,327,390	2,536,209	(7,268)	(47,000)
					-

財務報表附註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799,640	1,581,5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636)	(31,424)
利息支出	108,460	61,072
股息收入	(574,210)	(360,027)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82,279)	(18,71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60,909)	(138,746)
折舊費用	20,625	19,426
應付票據已實現虧損	101,363	29,433
出售合營企業已實現收益	(5,956)	–
出售聯營公司已實現收益	(960)	–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445	–
出售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已實現收益	(5,131)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368,464)	(419,038)
應付票據公允值未實現虧損	–	27,74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未實現收益	–	(8,170)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已實現淨收益	(758,754)	(683,395)
淨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470)	(5,880)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損失	(20)	34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21,150	61,739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損失	2,016	12,786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損失回撥	(62,661)	–
商譽減值虧損	–	20,5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流入	(18,751)	148,949
客戶借款增加	(78,341)	(73,69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408,963)	(245,51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3,758)	336,3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9,818)	–
交易證券減少/(增加)	235,218	(486,65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增加	353,832	131,355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542	(18,660)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增加	79,579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減少	–	(42,496)
已退/(已付)香港利得稅	6,664	(30,398)
已付海外利得稅	(110,759)	(261,273)
已付利息	(106,752)	(62,222)
經營活動產生之流出淨額	(62,307)	(604,265)

4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報告呈上高級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共分類了以下的呈報分部：

- 一級市場投資－包括：
 - － 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權證券與／或股權衍生工具投資並持有足夠股權份額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投資目標是在被投資企業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
 - － 創業投資基金－投資領域主要包括新能源與新材料產業、節能環保產業、生物醫藥與健康產業、電子信息與高端製造產業，以及高科技支撐的傳統制造產業等，為被投資企業提供投資、融資、管理和上市的增值服務，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及
 - － 產業投資基金－作資產類別專業與股權專項長期投資，並著力於以房地產、基礎設施、醫療健康和資源類產業(包括低碳新能源行業)相關聯的投資基金管理。
- 二級市場投資－管理以二級市場交易為主的絕對回報基金，當中亦包括本集團資本投入於該等基金的投資回報。
- 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自有資金，主要進行私募投資、上市前融資，並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東之結構性融資產品進行投資。靈活運用外幣及／或人民幣進行私募投資及結構性融資，以解決目標公司境內外融資的需要。投資團隊遵循清晰簡單的投資理念，以穩健、多元、靈活的投資風格，爭取低於平均的商業風險同時取得高於平均的投資回報。
- 策略投資及司庫－按高級管理層指示所進行之中、長期投資；此分部亦包括本集團之司庫管理運作。
- 其他分部－未能達到獨立呈報界線而作合併呈報的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企業投資所衍生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分部業績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稅前盈利／(虧損)減非控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作計量。

分部之間的交易是參考一般商業標準及／或收回成本的基準而訂定。其他分部收入主要包括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部之間的服務收入及來自應付票據與某些公司投資備供銷售證券的投資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546,851	56,242	328,250	161,922	1,093,265	68,607	1,161,872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822,117	(3,267)	101,261	90,989	1,011,100	126,404	1,137,504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總額	1,368,968	52,975	429,511	252,911	2,104,365	195,011	2,299,376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1,164,957	(51,788)	259,055	229,522	1,601,746	149,671	1,751,417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94,96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121,58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93,522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28,085
除稅前盈利							1,799,640
減：非控股權益	(382,412)	-	(22,023)	-	(404,435)	3,085	
分部業績	782,545	(51,788)	237,032	229,522	1,197,311	152,756	
利息收入	40,998	19,870	161,838	28,596	251,302	31,545	282,847
財務費用	124	4,058	60,986	17,266	82,434	26,026	108,460
折舊費用	706	1,542	581	-	2,829	17,796	20,625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8,124	13,026	-	-	21,150	-	21,150

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策略投資 及司庫 港幣千元	分部呈報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營業收益	148,588	79,122	300,418	340,100	868,228	21,562	889,790
來自第三者外部客戶其他淨收益	364,532	8,796	705,940	-	1,079,268	2,656	1,081,924
營業收益及其他淨收益總額	513,120	87,918	1,006,358	340,100	1,947,496	24,218	1,971,714
業績及綜合分部業績							
非控股權益前分部業績	340,902	10,326	882,231	337,830	1,571,289	17,627	1,588,916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76,05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按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414,59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按合營企業財務報表							39,510
應佔盈利減虧損調整以符合集團會計政策							(285,399)
除稅前盈利							1,581,559
減：非控股權益	(51,580)	171	(175,012)	-	(226,421)	254	
分部業績	289,322	10,497	707,219	337,830	1,344,868	17,881	
利息收入	7,430	21,784	232,646	44,377	306,237	5,204	311,441
財務費用	88	1,420	55,578	1,559	58,645	7,456	66,101
折舊費用	725	1,240	703	-	2,668	16,758	19,426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損失	32,300	29,439	-	-	61,739	-	61,739

肆
2013

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								合計 港幣千元	
	一級市場		二級市場		融資	策略投資	分部呈報			
	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及司庫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內部對銷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832,084	1,409,318	3,548,839	7,389,392	22,179,633	3,066,220	25,245,853	(1,811)	25,244,042	
聯營公司投資									10,684,673	
合營企業投資									721,404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69,0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81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435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資產									211,387	
總資產									37,054,770	
分部負債	111,128	264,598	1,183,496	744,758	2,303,980	1,122,789	3,426,769	(1,811)	3,424,95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197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80,339	
稅項準備									302,561	
遞延稅項負債									284,799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1,231,003	
總負債									5,325,857	
本年度添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276	-	873	-	1,149	15,226	16,375	-	16,375	

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項(續)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HK\$'000	結構性融資 及投資 HK\$'000	策略投資 及司庫 HK\$'000	分部呈報 總額 HK\$'000	其他分部 HK\$'000	小計 HK\$'000	內部對銷 HK\$'000	合計 HK\$'000
分部資產	4,833,233	1,424,415	5,034,555	8,266,284	19,558,487	1,792,250	21,350,737	(8,310)	21,342,427
聯營公司投資									10,135,102
合營企業投資									441,554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117,4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236
未分配的公司及企業資產									217,319
總資產									32,258,079
分部負債	53,105	221,109	749,099	770	1,024,083	112,987	1,137,070	(8,310)	1,128,76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756
稅項準備									355,372
遞延稅項負債									163,055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648,857
總負債									2,301,800
本年度添置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304	1,266	314	-	1,884	9,926	11,810	-	11,810

財務報表附註

40.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項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應佔聯營公司利益及應佔合營企業利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應佔聯營公司利益及應佔合營企業利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重列)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營業收益	520,679	641,193	1,161,872	531,415	358,375	889,790
其他淨收入	397,862	739,642	1,137,504	136,133	945,791	1,081,924
	918,541	1,380,835	2,299,376	667,548	1,304,166	1,971,7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1,062,943	10,918,113	11,981,056	1,027,750	10,125,530	11,153,280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若干會於財務報表的日期對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同時亦須作出若干會對報告年度內收入及支出金額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如更改此等假定，便可能對作出有關改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定和估計意味，若選用不同的假定，本集團所報告的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已作出適當假定，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管理層已與審核委員會商討關於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和披露，以及此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41.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之備供銷售證券與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公允值是顯著的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數據與(如需要)所選取的相關可比較公司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數據已在附註38作出討論。

(ii) 客戶借款

客戶借款客戶借款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所下降。本集團需要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可以證明借款的價值已經下降，即估計將來現金流有所減少。當管理層根據其判斷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便會依據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用作估計預期將來現金流。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作出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iii) 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一些衍生工具，而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需由非可客觀衡量的輸入之估值模式而決定。故此，該等公允值之研定實需高度的管理層判斷與估算。附註38內提供有關衍生工具無直接市場價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說明。

(iv) 稅項準備

本集團之稅項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應課稅利潤按香港或適用之海外稅務法例作計提。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i) 參與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

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披露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此等實體及按其表現享有可變回報之資料。經考慮實體之業務性質，參與程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可包括持有債務及股本工具，或提供結構性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僅因一般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二級交易或優先借貸而進行之市場交易。

42. 銀行貸款額度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額度約為港幣58.74億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5.09億元)。本集團於結算日使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45.3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39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定期存款為港幣931,27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3,695,000元)(附註23)。

根據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是以有關存放於該主要經紀之現金及交易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453,4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4,147,000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324,40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5,475,000元)的應收賬款。

43.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發佈了若干公告披露其有關出售光大銀行若干A股(「出售事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和構成關連交易進行場外股份購回(「股份購回事宜」)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司宣佈出售事宜及股份購回事宜均已完成。所有出售事宜及股份購回事宜的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緊接出售事宜完成後，按每股人民幣2.48元出售了112,156,258股光大銀行股份，即出售事宜總代價為人民幣2.78億元，及本公司透過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37,251,868股光大銀行股份。因此，本集團出售該等光大銀行股份實現收益約港幣2.52億元。

緊接股份購回事宜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購回合約條款以每股港幣10.12元(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當日收市價)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已在股份購回事宜完成後註銷，在購回股份被註銷後本公司發行股數已由1,720,099,712股降為1,685,253,712股。

該出售事宜及股份購回事宜並未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44. 財務報表批准

本年度財務報表於第73至151頁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45.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數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本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由會計期開始 或以後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的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未指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應用期可能產生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是若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之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556,973	2,214,071	3,089,975	4,050,657	8,157,205
收入	313,632	418,563	455,362	889,790	1,161,872
經營盈利減財務費用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盈利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調整盈利減虧損	223,396 3,175,642 1,348,374	1,342,033 - 829,919	901,382 - 617,584	1,412,858 - 168,701	1,556,452 - 243,188
除稅前盈利 稅項	4,747,412 (68,189)	2,171,952 (112,805)	1,518,966 (184,964)	1,581,559 (213,837)	1,799,640 (51,742)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盈利	4,679,223	2,059,147	1,334,002	1,367,722	1,747,898
非持續經營業務	79,362	107,810	522,447	-	-
152 本年盈利	4,758,585	2,166,957	1,856,449	1,367,722	1,747,89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4,757,641 944	1,927,207 239,750	1,922,705 (66,256)	1,141,555 226,167	1,346,548 401,350
	4,758,585	2,166,957	1,856,449	1,367,722	1,747,898
每股盈利(港元)	2.99	1.19	1.116	0.663	0.783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4,309,249	33,941,660	31,100,416	32,258,079	37,054,770
總負債 非控股權益	(2,450,073) (873,999)	(3,770,189) (2,030,848)	(2,827,688) (1,807,391)	(2,301,800) (1,844,277)	(5,325,857) (3,024,926)
股東權益	20,985,177	28,140,623	26,465,337	28,112,002	28,703,987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土地／總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香港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	總建築面積10,800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灣仔匯星一號27樓A室	總建築面積655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十座6樓H室	總建築面積1,096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十七座40樓G室連天臺	總建築面積2,195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二十一座22樓H室	總建築面積1,107平方呎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
鵝脷洲海怡半島第2期平台第1層第230及241號停車位及第3期平台第2層第9號停車位	不適用	政府租約由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車位
中國大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13號興業銀行大廈8樓1-17室	總建築面積1,241.25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商業
北京西城區平安里西大街28號中國海外國際中心13層1300室	總建築面積1,474.42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起	商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二十一世紀中心25層	總建築面積1,976.23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商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唐雙寧	主席
臧秋濤	副主席
陳 爽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	首席財務官
姜元之	首席投資官
王衛民 [#]	
司徒振中*	
林志軍*	
鍾瑞明*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明堅

154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165.com

股份代號：165



www.everbright165.com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電話 : (852) 2528 9882 傳真 : (852) 2529 0177